

毕节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 （2019 年修订）

文 本
图 集
（规划报批稿）

毕节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9 年 06 月

城乡规划编制

资质证书

(副本)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自2014年6月10日至2019年6月30日)

NO.0000271

证书编号 [建]城规编 证书等级 甲级
(141195)

单位名称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张少康

详细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483号

电话 139022214789 传真 34478885

承担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变更事项



项目名称：毕节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2019 年修订）

委托方（甲方）：毕节市人民政府

承担方（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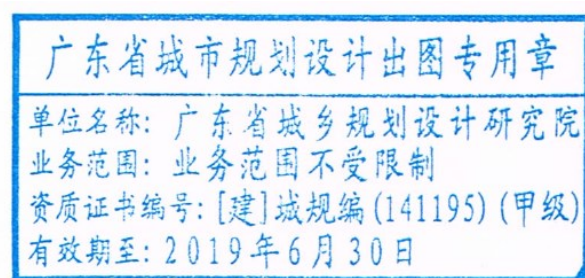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 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建] 城规编（141195）

院 长： 邱衍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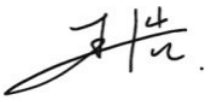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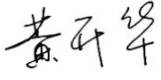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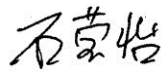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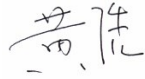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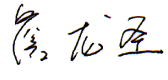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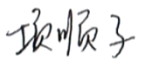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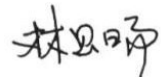
总工程师： 马向明

院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



规划设计编制完成时间：2019 年 06 月

规划编制人员岗位资格表

技术地位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注册资格	职务	签名
技术审定：	王 浩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副院长	
		注册城市规划师	贵州分院院长	
技术审核	周 元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	副所长	
		注册城市规划师		
项目总负责：	周祥胜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	技术总监	
		注册城市规划师		
项目组成员：	黄开华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市规划师		
	石莹怡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市规划师		
	黄 浩	城乡规划工程师 注册城市规划师		
	杨晓亮	城乡规划工程师		
	詹龙圣	城乡规划工程师（GIS）		
	项顺子	城乡规划工程师		
	林思旻	城乡规划工程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6
第一节 城乡统筹发展战略	6
第二节 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	12
第三节 城镇化目标与战略	20
第四节 城镇等级、职能与布局规划	25
第五节 重大基础设施规划	27
第三章 城市性质、规模与发展目标	35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职能	35
第二节 城市发展目标	35
第三节 城市规模	37
第四章 中心城区空间管制规划	38
第一节 四区划定与管制措施	38
第二节 四线划定与管制措施	39
第三节 土地使用强度管制	42
第五章 中心城区总体布局规划	44
第一节 空间结构规划	44
第二节 功能分区与规划指引	46
第三节 用地布局规划	49
第六章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	52
第一节 规划目标与策略	52
第二节 对外交通规划	52
第三节 城市道路系统规划	54
第四节 公共交通规划	56
第五节 静态交通规划	57

第六节 慢行系统规划	58
第七章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59
第一节 发展目标与策略	59
第二节 公共中心体系规划	60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布局	61
第四节 商业服务业设施规划布局	62
第八章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64
第一节 规划目标与策略	64
第二节 生态与绿地空间格局规划	65
第三节 分类绿地规划	65
第九章 中心城区景观风貌与城市设计	68
第一节 自然山水格局控制	68
第二节 城市风貌总体控制	68
第三节 城镇建筑风貌引导	70
第四节 城市门户节点控制	73
第五节 城镇公共空间指引	74
第十章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76
第一节 保护目标与总体要求	76
第二节 历史城区与历史文化街区	77
第三节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79
第十一章 中心城区住房发展规划	82
第十二章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85
第一节 给水工程规划	85
第二节 排水工程规划	87
第三节 燃气工程规划	90
第四节 环卫工程规划	91
第五节 电力工程规划	92

第六节 通信工程规划	94
第七节 供热工程规划	95
第八节 地下管网总体布局	96
第十三章 中心城区环境保护规划	97
第十四章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规划	103
第十五章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利用规划	107
第十六章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	109
第十七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机制	114
附表	118
附表一：城市总体规划指标表	118
附表二：毕节市深度贫困地区统计表	123
附表三：毕节市域城镇等级结构规划一览表	123
附表四：毕节市域城镇规模结构规划一览表	124
附表五：毕节市域城镇职能分工规划一览表	125
附表六：毕节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表	126
附表七：中心城区城乡用地汇总表（远期 2030 年）	127
附表八：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远期 2030 年）	128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修订背景

党的十九大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在毕节试验区成立 30 年之际，为适应新形势、瞄准新目标、实现新跨越，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同城发展的新要求，统筹安排城市各项建设事业，努力把毕节试验区建设成为贯彻新发展理念的示范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开展《毕节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2109 年修订）（以下简称“本规划”）的编制工作。

第2条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省代表团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毕节试验区的重要批示精神。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努力把毕节试验区建设成为贯彻新发展理念的示范区。

（二）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始终坚守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

（三）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山、水、城、林、湖交融一体的原则，全面推进和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关注民生、注重生态，着力促进城乡统筹融合发展，全力推动毕节新型城镇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第3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与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 （2）《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 （3）《城市总体规划修改工作规则》（国办发〔2010〕20 号）；
- （4）《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
- （5）《城市居住区人民防空工程规划规范》；

- (6)《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1.1);
- (7)《贵州省城乡规划修改审查报批工作规则》(黔府办发〔2017〕74号);
- (8)《贵州省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 相关规划

- (1)《贵州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 (2)《贵州省城镇体系规划(2015—2030年)》(2015年8月经国务院批复);
- (3)《黔中经济区发展规划》;
- (4)《黔中城市群发展规划》;
- (5)《贵州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
- (6)《毕节市市域城镇体系规划(2015—2030年)》;
- (7)《深入推进毕节试验区改革发展规划(2013—2020年)》;
- (8)《毕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9)《七星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10)《大方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11)《七星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
- (12)《大方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
- (13)《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
- (14)《贵州省骨架公路网规划(2008—2025)》;
- (15)《贵州省高速公路网加密规划图(2009—2030年)》;
- (16)《毕节市1000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 (17)《七星关区林地保护规划》;
- (18)《大方县林地保护规划》;
- (19)其他相关部门规划。

(三) 政策文件

-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
- (2)《国务院关于同意贵州省撤销毕节地区设立地级毕节市的批复》(国函〔2011〕130号);
- (3)《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号);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

(5)《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镇化进程促进城乡协调发展的意见》(黔党发〔2010〕7号);

(6)《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毕节试验区全面深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黔党发〔2014〕11号);

(7)《关于支持毕节试验区按时打赢脱贫攻坚战夯实贯彻新发展理念示范区建设基础的意见》(黔党发[2018]23号);

(8)《中共毕节地委、毕节地区行署关于实施十大推进计划加快试验区科学发展步伐的意见》(2011.3);

(9)《毕节市特色小镇升级版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10)《毕节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十乡百村”试点方案》(征求意见稿);

(11)《毕节市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行动方案》。

第4条 基本原则

(一)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是以保护自然资源环境为基础,以激励经济发展为条件,以改善和提高人类生活质量为目标的发展理论和战略。本规划将在城市功能空间布局、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等方面突出发展的主题,强调发展的可持续性。落实生态修复、城市修补的“城市双修”理念,改善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发展品质;推进“海绵城市”、综合管廊建设,全面提高城市基础设施的综合承载力,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

(二) 协调发展

协调发展的理论核心,是紧密地围绕着人与自然的协调和人与人的协调两大主线。本规划重点关注区域协调发展、城乡协调发展、物质和精神协调发展、城市近、中、远期和远景协调发展等方面的问题。

(三) 统筹发展

贯彻落实中央和贵州省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坚持“五个统筹”理念。本规划将在产业发展、人口规模、资源利用、环境保护、城镇格局、多规合一等方面进行综合的统筹安排,引导各类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通过建设

“智慧城市”提高城市管理水平，统筹推进毕节市中心城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四）科学发展

科学发展强调“人口、社会、经济、科技、资源、环境”等要素组成的复杂大系统的整体协调，其核心是以人为本，目的是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本规划将坚持科学发展理念，坚持“多规合一”，强化城乡建设、土地利用、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旅游、综合交通、社会事业等各类规划的衔接，有效整合地上地下各类空间性规划，科学搭建城市发展骨架、合理引导城市发展方向、集约利用城市建设用地，积极贯彻科学发展观、体现科学发展的内涵。

（五）跨越发展

只有实现跨越发展，创造更多的社会财富，才能为改善民生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本规划立足实际情况，重视规划方法的创新，力争在规划质量和规划速度上有所突破，为毕节市的跨越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的期限为 2018—2030 年，其中近期为 2018—2020 年，远期为 2021—2030 年，远景展望至 2035 年。

第6条 城市规划区

城市规划区范围包括七星关区 26 个镇、乡、街道，大方县 16 个镇、乡、街道，总面积 2626 平方公里。

（一）七星关区包括市西街道、市东街道、三板桥街道、大新桥街道、观音桥街道、洪山街道、麻园街道、碧海街道、碧阳街道、德溪街道、青龙街道、鸭池镇、梨树镇、岔河镇、朱昌镇、长春堡镇、水箐镇、何官屯镇、对坡镇、八寨镇、田坝桥镇、海子街镇、小坝镇、层台镇、小吉场镇、千溪彝族苗族白族乡等 11 个街道、15 个镇（乡）。

（二）大方县包括慕俄格古城街道、顺德街道、红旗街道、双山镇、羊场镇、六龙镇、对江镇、东关乡、竹园彝族苗族乡、响水白族彝族仡佬族乡、文阁乡、小屯乡、凤山彝族蒙古族乡、安乐彝族仡佬族乡、核桃彝族白族乡、八堡彝族苗族乡等 3 个街道、13 个镇（乡）。

第7条 规划层次

本规划分为毕节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一）毕节市域城镇体系规划，规划范围为毕节市行政辖区，总面积 26853 平方公里；

（二）中心城区规划，规划范围为毕节市中心城区，总面积 1129 平方公里。

第8条 规划适用范围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本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区内开展各项建设活动都必须遵守本规划，服从规划管理，并有权就涉及其利害关系的建设活动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向毕节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查询和提出意见、建议。

第9条 关于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下划线”条文为本规划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城市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属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章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第一节 城乡统筹发展战略

第10条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一）主动融入“一带一路”

依托杭瑞、厦蓉两条高速通道，加强联系四川、重庆、云南等周边区域，主动融入并参与国家级对外开放平台“一带一路”的建设，重点推进交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毕节市对外联系的立体交通网络。

（二）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

依托长江黄金水道，统筹铁路、公路、航空、管道建设，建成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增强对毕节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战略支撑力。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幅提高服务业比重，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and 有序转移。加强生态保护，改善乌江流域的生态环境，强化沿江生态保护和修复。

（三）积极对接珠江-西江经济带

深化区域合作，加强以连接珠江-西江流域综合交通大通道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构建区域优势互补、分工协作的现代特色产业体系。加强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大力实施珠江上游水土保持、珠江防护林建设、石漠化综合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筑牢珠江—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继续实施“西电东送”工程和以煤电化一体化为核心的能矿产业升级工程，促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推进原材料精深加工和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建设特色生态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大力发展山地高效农业，加快发展优质畜禽、蔬菜、茶叶、马铃薯、精品水果、中药材和特色杂粮等优势农产品。加快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加强区域文化旅游合作，共同打造旅游无障碍通道，加快把毕节建设成为珠江—西江经济带乃至全国重要的生态旅游和休闲度假目的地。

（四）架构“贵毕遵金三角”，融入黔中经济区和遵义都市圈

依托“昆明-毕节-遵义”和“成都-毕节-贵阳”两条对外联系快速交通走廊，东向联系黔中-成渝经济走廊和遵义都市圈，西向联系滇中经济区和攀西-六盘水地区，南向联系黔中经济区和贵安新区，北向联系成渝经济区，融入“成渝贵”

大金三角，架构“贵毕遵”金三角。

通过强化毕节-贵阳交通走廊，融入黔中经济区发展，成为其产业腹地，逐步吸纳来自黔中经济区的产业外溢，除制造业之外，还应借助城际铁路，发展会议、展贸、旅游等第三产业，实现产业多元化。在毕节东北部区域，协调与遵义都市圈的发展，加强产业与交通的协调衔接，共同打造有竞争优势的名烟名酒名茶基地、制造业基地和红色旅游、自然风光旅游目的地。与贵阳、遵义共同争取国家的优惠政策和资金支持，对于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培养、产品研发等方面签订合作框架，形成“贵毕遵”更紧密合作关系，最终走向一体化发展。

（五）发挥在黔中城市群中的区域性中心城市作用

强化贵阳-毕节经济带建设，推进成贵高铁沿线交通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加快装备制造业发展，促进能源电力等传统工业转型升级，推动资源精深加工产业发展，做大山地特色高效农业，提升物流和文化旅游业，促进与四川、重庆相关区域的合作。全面推进七星关区、大方县城、金海湖片区同城化、一体化发展，推动大方撤县设区；推动织金、黔西融入黔中核心经济圈。把毕节打造成为川滇黔区域中心和对接成渝城市群西南部的中心城市，带动川滇黔交界地区加快脱贫致富。

（六）与毕水兴经济带的协调

毕节市特色优势资源为无烟煤硫铁矿、铁、磷和特色农业产品，六盘水矿产以煤炭、铁矿等为主，是贵州西部一座以煤炭、钢铁、电力、建材为重要支柱的现代化能源原材料工业城市。黔西南以煤炭、水电资源、金矿等为主，是贵州省的重化工、煤化工基地。在贵州西部能源资源带中，毕节应壮大产业和资源优势，重点发展能源、煤化工、精细化工，实现区域差异化发展。

（七）对接成渝经济区、滇中经济区，打造金沙江经济圈

毕节市在能源资源、粮食、工业产品等输入和煤炭、矿产资源输出方面起到重要港口作用，在省级交流中起到中心城市的区域性中转站和枢纽区作用，融入成渝经济区、滇中经济区，共同打造金沙江经济圈，加强毕节与川滇黔渝区域规划协调、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协作互补、投资、文化旅游、经贸交流、媒体等方面的合作和协同发展，建立长效协调机制，增强区域经济整体实力。

第11条 特色小城镇发展战略

（一）实施整县提升工程

重点支持七星关区、金沙县开展“整县推进”小城镇建设试点，突出组团式、串珠式布局特点，以示范小城镇和全国重点镇为龙头，带动其他小城镇同步发展。

构建一批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主导产业相互依存、产城景文旅融合发展的小城镇群，促进区域内小城镇提档升级。

（二）实施改革提升工程

坚持因镇制宜、先行先试的原则，围绕“人、地、权、钱”等要素，以省列示范小城镇为龙头，引领全市其他小城镇深化改革。

全力推进各县（区）结合实际和发展需求培育县域副中心城镇，到 2020 年，建成 5 个左右城镇人口 3 万人以上的小城镇。

推进乡镇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机构整合，省列示范小城镇全面配备城镇规划建设专业副镇级领导。

积极稳妥推进行政区划调整，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乡撤乡设镇，合理设置街道办事处和村改居工作，对人口规模小、国土面积小的乡镇进行撤并整合，提高行政管理效能。

在设有产业园区、经济开发区或风景名胜区的小城镇，实行“镇园合一”的管理体制。

落实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财政建设资金对城市基础设施补贴数量与城市吸纳人口落户数量挂钩、城市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的“三挂钩”机制。

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和居住证制度双落地，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和就近就地城镇化，着力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三）实施规划提升工程

按照“小而精、小而美、小而富、小而特”要求，以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特色产业项目为重点，通过规划引导城乡区域、空间结构和产业布局，融合山水、田园、村庄、森林、湿地、湖泊等要素，做好小城镇总体规划修改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编制小城镇项目布局图和建设时序表，有序推进小城镇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等部门规划相互融合，构建衔接一致的空间管控体系，联动周边村庄发展，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推进小城镇全域规划的

实施。

全市小城镇总体规划和小城镇近期建设区、重要地段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要实现全覆盖。

（四）实施项目提升工程

全面推进小城镇敬老院、保障性住房、寄宿制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有条件的乡镇要建设体育场（馆），其他小城镇应配套建设体育活动场所。

推进县乡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加快乡镇卫生院达标改造；推进市县文化馆（图书馆）在乡镇建设分馆，实施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服务体系；推进市县中小学和乡镇中小学集团化办学，加快乡镇公办幼儿园建设，支持镇域人口3万人以上乡镇建设第二所公办幼儿园；推进乡镇留守儿童之家建档立卡，实施精准化管理。

加快城乡基础设施联通化，全面推进小城镇路网、电网、广场、公园、农贸市场、公共停车场、汽车客运站等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国家“十三五”公路投资政策，对穿越小城镇镇区并限制其发展的国省道进行改线，把过境交通引向外围；结合普通公路“十三五”建设规划及全市农村公路建设行动计划，积极对接高速铁路车站、高速公路匝道，加快建设与小城镇之间的联络线。

实施四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2019 年底前完成全部农村危房“危改”“三改”，2020 年底前完成农村老旧住房透风漏雨整治。

（五）实施镇村联动提升工程

以镇带村、以村促镇，全面实施镇村联动，推进1个“特色小镇”带动多个“美丽乡村”建设，围绕市美丽乡村创建，整合“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六项工程，建立镇村联动美丽乡村项目库，重点实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绿色廊道联动工程，突出抓好传统村落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提升镇村联动美丽乡村建设品质。

（六）实施绿色提升工程

以山水风光、民族风情、地方风物为特色，按照贵州省绿色小城镇建设实施细则，深入推进绿色小城镇创建、评价、验收、标识工作，着力打造公园小镇。

（七）实施文化提升工程

加强毕节少数民族传统民居建筑的研究和保护，全面提升我市小城镇的地方

特色和民族特色。依托历史文化名镇、民族村寨等，重点打造一批具有历史记忆、文化脉络、地域特色的文化古镇。重点建设毕节川滇黔省革命委员会旧址、赫章可乐遗址等文化项目。

（八）实施产业提升工程

依托大数据信息平台，以电商为纽带，探索“小城镇+”发展模式，推进小城镇+园区、+景区、+乡村联动发展，小城镇+一产、+二产、+三产融合互动，带动小城镇全民创业，促进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百姓生活深度融合。

（九）实施管理提升工程

突出综合管理，建立健全城镇综合管理工作机构，整合交通、国土、建设、规划、环保等城镇管理行政执法职能，设立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在乡镇区域内行使城镇综合管理监督检查处罚等职责；全面推进小城镇镇区网格化管理，实现城镇管理法治化、精细化、常态化。

（十）实施开放提升工程

打造对外开放平台，推动全市小城镇与国内外小城镇、示范小城镇与其他小城镇交流合作。建立对外开放机制，依托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一对一”帮扶机制等平台，加快与发达地区小城镇建立友好小镇关系。

第12条 乡村振兴战略

紧紧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目标，以美丽乡村、农业园区、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示范点、田园综合体建设等为基础平台，加快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大力推进农村产业革命，抓好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村一二三产深度融合，推动资源要素在城市和乡村双向流动，推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机衔接，乡村振兴试点取得突出成效。

（一）推进乡村产业振兴

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一是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抓好特色农业种养规模化标准化基地，积极探索发展循环农业和林下经济。二是培育产业兴村强镇项目，建设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三是结合实际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特色工艺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养生养老产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四是兴办乡村环境友好型企业，培育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

推进农业园区和田园综合体建设。推动农业园区提质增效，推动农业园区向

田园综合体转型。探索发展绿色生态农业+休闲旅游+文化创意+田园社区等模式，建设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

（二）推进乡村生态振兴

加强农村突出环境问题综合治理，扎实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建设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建设村级公共厕所，改造家庭厕所，有效处理和利用粪污，完善农村生活设施，绿化美化乡村，打造森林乡村、打造 A 级以上景区村庄，实现村庄整洁，建设农民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三）推进乡村文化振兴

加强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建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挖掘优秀传统文化农耕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培育挖掘乡土文化人才，弘扬主旋律和社会正气，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改善农民精神风貌，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

（四）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以小康行动计划为依托，加快各项基础设施建设。通村通组路确保通畅，满足乡村居民出行和乡村旅游需要。田园综合体、农业园区、规模种养基地的产业路、机耕道全覆盖。着力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全面解决安全饮水和工程性缺水问题。加快推进农村信息化。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信息系统为农业农村产供销及相关的管理和提供服务提供有效的信息支持。深入开展信息化村建设。积极研制、引进、推广山地中小型、多功能农机具，实行联耕联种，代耕代种，提高农业机械化率。加强农村“雪亮工程”建设，打造平安乡村。

（五）加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探索建立生活补贴等激励机制，着力加强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向乡村延伸，缩小城乡间公共服务差距。

（六）实施乡村振兴试点工作

甄选一批试点乡村，至 2020 年，主导产业形成规模化、特色化、商品化。“一乡一业”，“一村一品”格局形成，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田园综合体、森林乡村、景区村庄成功打造。建成 100 个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示范点。

第二节 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

第13条 生态环境保护与利用规划

围绕建设“两江”上游生态屏障目标，开展流域环境综合治理，以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为生态建设核心，将石漠化治理、水源涵养林建设、天然林和湿地保护区建设、水环境综合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产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相结合，积极发展林业生态产业，加快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封山育林、荒山造林、天然林保护、特色经果林、湿地恢复与保护、生物资源养护、绿色通道、城镇绿化、乡村绿色家园、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矿区生态环境恢复等生态建设工程，实施国家石漠化综合治理和草海湿地保护综合治理项目，加速推进环城林带、公路沿线绿化带建设。组织实施好“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项目”，采取工程、生物和农艺等综合措施，加快生态建设。实施生态示范创建工程，有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一）石漠化治理

对西部高原中山石漠化综合治理应重点开展以封山育林、人工造林种草为主的植被建设，提高植被覆盖率；加强水源工程建设和坡改梯；对陡坡耕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积极发展特色农林产业和草食畜牧业；加大水土资源保护和开发力度，提高水土资源综合利用能力；积极发展特色经果林、早熟蔬菜和种养结合的庭院经济；依托良好的景观资源，积极发展生态旅游业。对东部岩溶峡谷石漠化治理应加强林草植被保护，重点保护和建设水源涵养林，大力开展封山育林育草、人工造林、人工种草和退耕还林，提高植被覆盖度；实施坡改梯、改造中低产田、建设稳产高产基本农田，扩大耕地面积，提高土地生产力；积极发展草食畜牧业等特色农业，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推广高效现代农业模式。

至2020年，实施完成石漠化综合治理面积300平方公里。

（二）水土保持

以水土保持项目建设推动绿色产业发展。积极探索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与农业增收、农村经济发展、农民致富的最佳结合点，以生态、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及规模化发展为目标，将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与调整产业结构、发展经济相结合。在强化植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生态措施与增收措施、基本农田和水系工程综合配套的同时，把坡改梯及配套水系工程与作物结构调整，水土保持工程实施与农业特色

产业开发结合起来。以工程项目的带动作用，发展林果药桑茶等绿色产业建设。

进一步丰富和拓展水土保持工作内涵。充分发挥水土保持对生态环境建设统一规划、综合治理的工作职能和综合性特色。实行山、水、田、林、草、路、村、庭（院）、井、产（业）“十位一体”的综合治理。将水土流失治理与水资源保护、产业开发、人居环境改善等统筹进行考虑，按照治理一条流域，改善一片环境，发展一方经济，造福一方百姓的要求，不但改善水土流失，而且提升项目区水土保持生态示范村建设档次和人居环境，改善生态环境和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人工治理与自然修复相结合。充分发挥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功能，小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相结合，推行封育保护；封山禁牧、舍饲圈养等弱化生态消耗的措施，为生态自然修复创造条件，加快水土保持治理步伐。建设好水土保持示范点，以点带面，全面推进。重点抓好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建设，按照高规模效益、高治理程度、高质量标准、高视角效应、高示范辐射的要求，着力打造精品示范工程，带动全市水土保持建设工程上一个新的台阶。提高水土保持建设的科技含量。根据不同区域的自然生态特点和社会经济发展要求，建立不同的水土流失治理模式，增加水土保持建设的科技贡献率，提高水土保持建设效率。

至 2020 年，实施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300 平方公里。

（三）市域生态安全格局

针对毕节市的实际情况，选取石漠化与水体流失、水资源与水环境、植被与森林资源、矿产资源生物多样性、土壤大气环境状况、地质灾害限制条件等因子进行全市的生态环境分析，同时结合省域生态安全格局对毕节市的要求，构建毕节市域“四区、七廊、多节点”的生态安全格局。

将草海生态保护综合治理作为乌蒙山国家脱贫攻坚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重点，积极争取纳入全国第三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工程试点。

（四）生态建设措施

针对毕节市域不同的生态因素及石漠化特点，加大生态建设治理力度，坚持治水与固土并重，生物措施、工程措施和技术措施同步，整治土地与改善土地利用结构并行的措施，大力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发展生态农业，减少和逐步消除土地开发所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生态廊道对于生物迁徙、生态基质联通等意义重大，对阻断石漠化，防止其连片蔓延也有显著作用，因此，要重点实施以主要河流水系为主的水源涵养林建设，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水环境质量，同时

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封山育林和公益林建设，强化水源涵养地保护，防治水土流失，生态斑块是发展城市绿地组团的重要基地，对控制区域生态功能有战略意义，应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与风景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研究投入。加强对珍惜濒危野生动植物就地保护，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加强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生物安全管理，完善野生动物栖息地、重要廊道的营造和维护，实现自然景观、自然生态系统的综合保护。

第14条 土地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

（一）基本农田保护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禁止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进行城镇、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等建设；重点建设项目，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的，土地转用须严格按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报批，并依法定程序修改土地利用规划，规划远期保证人均耕地面积不小于1亩。至2020年全市耕地保有量目标为912000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757333.3公顷。

（二）农用地保护

农用地保护区内土地主要用于粮食、茶、桑、果等农作物的生产及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保护区内耕地不得擅自改变或者占用，国家建设确需占用的，必须按规定报批，并按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四）土地整治

通过土地石漠化治理、坡地改造、农村宅基地退建还耕和砖瓦窑复垦等措施，整理和复垦新增耕地。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增加集中连片的耕地、园地和林地，同时对未利用的低丘缓坡地区试点进行城镇和产业用地建设，合理提高建设用地的山地比例。

（五）建设用地

规划至2020年，全市城镇建设用地（不含交通、水利及其他规模）总规模控制在300平方公里左右。

规划至2030年，全市城镇建设用地（不含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控制在440-500平方公里左右。对少数民族地区城镇，以及部分山地城镇、人口较少的工矿城镇、风景旅游城镇，应专门论证确定规划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指标

但上限不得大于 150 平方米。

农村村民建住宅的用地限额(包括原有住房宅基地面积及附属设施用地)为:城市郊区、坝子地每户不得超过 130 平方米,丘陵地区每户不得超过 170 平方米,山区、牧区每户不得超过 200 平方米。

第15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

(一)加强水功能区划管理和流域综合治理,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红线”,大力提倡中水回用和雨水利用,加大非传统水资源在水资源消耗中所占比重。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的编制、开发区建设和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应与当地水资源条件相适应。

(二)围绕解决工程性缺水和农村饮水安全两大目标,强化骨干水源工程建设,优先发展民生水利。加快推进夹岩水利枢纽等在建骨干水源工程建设,积极支持开展玉龙水库前期工作,争取尽早开工建设,2018-2020 年新开工中小型水库 20 座以上,实现县县有中型水库,基本解决工程性缺水问题。

(三)提升供水安全水平,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城镇供水应急预案,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加大水源地保护力度,完善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实施金黔、松坪、宋官、红旗等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工程,实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26 个、小型病险水库加固 23 座,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五小水利”工程,进一步巩固提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

(四)实施节水措施,积极推广农业节水灌溉,进一步强化工业节水,提倡节约城镇生活用水,建设安全的城镇供水体系,在缺水地区应严格控制布局大耗水和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五)加大水源地保护力度,建设饮用水资源保护区,实施水污染综合治理,完善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

(六)结合区域内各类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纳污总量,加强水功能区水质、水量动态监测和入河湖排污管理,强化水功能区达标监督管理,确保各水功能区按期达到水质标准。

第16条 能源保护与利用规划

（一）协调生态治理与城乡建设

重点推进资源保护与矿区治理，围绕生态修复、农业发展、人口转移等探索矿区治理与城镇建设统筹发展路径。一是加强矿产资源开采区的生态治理，包括矿区的修复与生产废料的处理，降低资源开采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强化地质灾害的防治。二是协调矿产资源与其它资源的关系，尽量减少对水资源、生物资源、土地资源的影响，与农业、旅游业、生态建设冲突时需进行专项论证。三是与城镇建设相衔接，城镇建设要避免采空区、灾害易发区，避免地面建设压覆重要矿床，并积极引导城乡建设向地上、地下发展，拓展建设用地新空间。四是要提升资源开采的技术水平与安全标准，不断推进使用风险更小、代价更低、安全性更高的新工艺，逐步淘汰开采规模小、开发方式粗放、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矿区与工业企业。

（二）调控矿产资源开采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资源和环境的承载能力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制定全市重要矿产开采总量。重点调控煤、钼等国家优势矿产；镍、磷、铝土矿、重晶石等毕节市优势矿产；铜、铅、锌、铁、煤层气等省内紧缺矿产。限产保护特定矿种、优势矿产，鼓励开采国内、省、毕节市急缺的矿产，保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经济发展相适应。

建设戴家田煤矿一期 90 万吨/年、红梅煤矿 90 万吨/年矿井项目。

（三）优化资源开发利用结构

依靠科技进步和制度创新，优化矿山企业的开采结构、矿产品结构、技术结构，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完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有偿使用制度。坚持科技兴矿战略，加快新技术、新工艺的引进和发展。坚持规模效益、集约化经营的原则，优化资源开发利用结构与产业布局，注重资源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通过整合、改造和关闭，提高矿山规模化开采水平。改变目前矿产资源开发存在“小、散、乱”现象；改变初级产品多，高附加值产品少，技术水平低等结构不合理状况，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

发展煤层气、页岩气等新型能源产业，建设 100 万吨储备能力的电煤储备中心、华电毕节热电厂二期 2*400MW 煤改煤层气热点联产项目、纳雍煤制油项目、

织金煤制烯烃项目。

（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积极支持开发利用与磷、铝、煤等伴生或共生矿产资源。规范地质报告的评审备案管理工作，无综合勘查评价内容的报告不予评审通过备案。无综合开发利用共伴生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方案不予批复，不得颁发采矿许可证。依靠科技进步，开展矿山采选冶技术难题攻关，开发新工艺、新技术，推广引进先进的成熟的采选冶方法和工艺。合理开采和有效保护稀缺矿产和优势矿产资源。对于难以分离利用的共伴生矿产，在工业试验成功前，实行保护，暂不开发。鼓励对已建矿山发现的共伴生矿种的综合利用。加强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的监督管理，鼓励综合利用矿山废物。

第17条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

（一）自然保护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实施管理。自然保护区内不得乱用山林、土地及其他资源，不得从事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具破坏性的开发、利用活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经营设施，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禁止在缓冲区内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

（二）风景名胜区

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贵州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及风景名胜区规划进行管理。对重要的景观景物、文物古迹、古树名木等实施严格保护，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改善交通、服务设施和游览条件。严禁损毁景物、林木植被、捕杀野生动物或污染、破坏景观环境，核心区内禁止各类商业活动和影视拍摄，严禁违反规划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

（三）森林公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及森林公园规划进行管理，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其他任何生产建设活动。

（四）地质公园

依据《世界地质公园网络工作指南和标准》、《关于加强国家地质公园管理的通知》以及织金洞地质公园规划进行管理。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其他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在地质公园和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

（五）湿地公园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贵州湿地保护工程中长期规划》进行管理。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其他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开垦占用、随意改变湿地用途以及损害保护对象等破坏湿地的行为。不得随意占用、征用和转让湿地。

（六）旅游景区

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织金洞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 5 个以上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油杉河等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建设一批乡村旅游示范点。

第18条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规划

（一）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对城市和村镇建设实施控制引导。单独制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或与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同步编制历史文化保护专项规划，按规划要求做好城市开发、改造和保护管理工作，突出保护重点，使镇、村日常生产、生活功能与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相协调。对已制定地方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城市，应按照国家法规条文实施管理，依据规划对城市建设进行控制引导。妥善处理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与城镇建设、经济发展的关系，保护好城市的整体历史风貌特色。根据保护规划的要求对在保护范围内从事的建设活动进行管控，控制名镇名村的建筑密度，严格禁止开山、采石、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破坏性活动。改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环境。

（二）传统村落及特色民族村寨

继续开展传统村落补充调查，摸清传统村落底数，抓紧将有重要价值的村落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做好村落文化遗产详细调查，按照“一村一档”要求建

立中国传统村落档案。统一设置中国传统村落的保护标志，实行挂牌保护。按照《城乡规划法》以及《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建村〔2013〕130号）抓紧编制和审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规划审批前应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以下简称四部局）组织的技术审查。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要编制文物保护规划并履行相关程序后纳入保护发展规划。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的，要由保护单位制定保护措施，报经评定该项目的文化主管部门同意后，纳入保护发展规划。针对传统村落的特征及价值，加强对其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的改善以及保护管理机制的建立，最终实现传统村落的可持续发展。依据地方性民族文化村寨保护法规，对民族村寨内具有民族民间文化特色的代表性建筑物、设施、标识以及在节日和庆典活动中使用的特定自然场所进行抢救和保护。保障整体风貌一致，符合民族风格和地方特点。加强对民族文化村寨自然地形地貌、森林植被、水体、自然景观及古迹遗址等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对民族文化村寨的非物质文化保护，延续民族村寨聚落特色，提高民族民居设计水平，切实保护民族建筑和村庄聚落的历史风貌和民族特色。

（三）文物保护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贵州省文物保护条例》和《紫线管理办法》实施保护。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编制国家级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大遗址、大型古建筑群的保护规划，提出保护和整治措施并在各级城乡规划中加以落实。加大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力度，加强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修缮和利用，切实保护好文物本体及其历史环境，确保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

依据《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和《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实施保护与管理。加强对传统文化的保护开发、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和新发现文物新型文化遗产的抢救维护。对于列入保护名录的遗产项目，应在城乡规划中落实相关物质载体的建设和保护需求，包括遗产项目涉及的建（构）筑物、场所、遗迹的保护和资料库、博物馆、展示区、传承中心等相关设施的建设。重点扶持少数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加强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和综合利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

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范围，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整体性保护和原真性保护。

第三节 城镇化目标与战略

第19条 城镇化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以毕节中心城区为市域发展极核，强化规模集聚和功能提升；以赫章、纳雍、织金、黔西、金沙为节点城市，围绕毕节中心城区构建1小时经济圈；以威宁中心城区为中心，打造西部城镇集聚区，构建“一核、一圈、一极、三轴、多点”的城镇空间格局。城市和城镇扩容提质成效明显；区域协调进一步加强，城镇化格局更加优化；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体系更加完善，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显著增强；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城镇化进程，城镇空间品质和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城镇化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关键领域制度改革取得重大进展。最终实现生态文明、社会和谐、文化繁荣、产业发达、生活富裕、集约高效的山地特色新型城镇化。

（二）分期目标

2020年，市域城镇人口300万人，城镇化水平50%；城镇体系结构日趋完善，城镇综合承载能力达到西部地区平均水平；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和水利工程体系基本建成；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综合竞争力显著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环境质量良好；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城乡居民收入显著提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2030年，市域城镇人口440万人，城镇化水平60%；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城镇体系格局，城镇综合承载能力达到西部发达地区水平；适应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设施体系全面建成；现代产业体系日趋完善，经济发展高效，核心竞争力逐步优化，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民族文化长足发展；环境质量优越；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城乡居民收入接近西部发达地区水平，建设成为多民族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城市。

第20条 城镇化发展战略

（一）新型产业化带动战略：突出优势，整合发展

培育和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加快推进新型工业、现代农业和文化旅游业发展，

统筹城乡产业互补发展，全面提升城市产业的兴度。

（1）壮大优化能源产业，重点发展煤炭与电力产业，大力开发清洁能源。

（2）升级发展煤化工、磷化工、冶金与建材工业等资源深加工产业，发展新型建筑建材产业。

（3）深化发展中医药、茶、食品等农特产品加工业，发展大健康医药产业。

（4）壮大发展以汽车制造产业链为主导的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产业。

（5）提升发展旅游、现代物流业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

（6）构建国家循环经济基地。重点建设全国煤磷化工产业基地，市域布局多个大型煤化工产区，以织金新型能源化工基地为重点，以黔西、大方、金沙等为补充，强力推进重化工产业发展；打造贵州北部石材集散基地。

（7）构建与城市发展相匹配的农业支撑体系。加快建设现代高效农业园区，推动都市农业发展，建设一批有机蔬菜、马铃薯、生态畜牧业、高山生态茶基地。

（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集成动能，构建平台

深入实施开放带动、项目拉动、创新驱动战略，建设对外合作、科技产业、旅游集散等重大平台，全面提升城市平台的广度。

（1）构建对外开放平台。深化与黔中经济区、成渝经济圈、一带一路的区域合作，着力发展内陆开放型经济，建设毕节国际内陆港。

（2）谋划建设科技产业平台。推动毕节经济技术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托毕节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国家新能源汽车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推进金沙经济开发区申报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

（3）打造国家优秀旅游目的地平台。七星关突出综合服务，金海湖突出康养，大方县突出文化旅游，加快建设川滇黔结合部旅游集散中心城市。

（三）城乡一体化战略：城区崛起，乡村靓丽

坚持“全域毕节、产城互动、景城一体、城乡统筹”的思路，坚持“一分三向”，全面提升城市统筹的力度。

（1）推动中心城区崛起。中心城区为市域发展极核，加快推进“规划同筹、交通同网、产业同链、服务同享、生态同建、保障同构”，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辐射带动全市域。

（2）推进县城提质发展。以黔西、金沙、织金、纳雍、威宁、赫章、百里

杜鹃为节点城市，优化产业和空间布局，实施小城市群（县城）建设，拓展城市空间，带动产业与人口集聚。

（3）促进小城镇扩容提质。实施“小城镇+”发展模式，统筹建设全市120个特色小城镇，把小城镇建设为统筹城乡发展的“第一桥头堡”。

（4）做优做靓美丽乡村。全面推进整体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绿化工程等行动，扎实推进“七改工程”，建设“美丽乡村”。

（四）城乡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推动战略

推动城乡水、电、路、讯、文、教、体、卫等重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城市服务的厚度。

（1）建设支撑毕节融入区域发展、体现山地特征和区域差别、支撑特色资源开发利用、引导城乡协调发展的高效、公平、集约的多层次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2）在加快铁路、高速公路建设以及国省道干线公路改造的同时，积极推进农村公路、农村公交网络建设，提高农村交通服务水平。

（3）增强城镇及工业用水保障能力，大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开展城镇水源地保护工程建设。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加快完善水利灌溉配套设施，积极实施“五小”微型水利工程。合理布局水源工程和输水工程，积极推进城乡水务一体化。协同推进水利建设、生态建设与石漠化治理“三位一体”规划。

（4）加强骨干电网建设，改造升级农村电网。

（5）加速推进“三农”信息服务工程建设，推进区域和城乡信息资源整合，完善网络标准，促进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6）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完善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建设面向农村劳动力的廉租房、公租房体系。

（7）逐步扩展城镇污水、垃圾等环保环卫设施城乡一体化的服务范围，城镇无法覆盖的区域，积极推动农村环保环卫设施建设。加强农村环境保护，积极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五）脱贫攻坚战略

到2020年，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省平均水平，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

（1）实施脱贫攻坚农村公路“组组通”大决战。充分发挥交通在脱贫攻坚中的先导作用，按照“不搬迁的村寨要通公路、不能通公路的村寨要搬迁”的要

求，在全市开展脱贫攻坚农村公路“组组通”三年大决战，到 2019 年实施完成省规划的 1.67 万公里通组硬化公路建设任务，优先支持深度贫困地区和当年拟脱贫摘帽县率先实现“组组通”硬化公路。

（2）实施产业扶贫三年行动计划。把产业扶贫作为“第一硬仗”，围绕“户户有增收项目、人人有脱贫门路”目标，大力推动“乡乡镇镇建农业园区”，全面建成 326 个省市县乡级梯次发展的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

（3）全力推进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坚持把易地扶贫搬迁作为脱贫攻坚的“当头炮”和重中之重，牢牢把握“搬迁是手段、脱贫是目的”根本要求，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支持，全力支持配合恒大集团，加快推进 2017 年和 2018 年项目建设，确保到 2018 年 9 月底前完成“十三五”期间 28 万人（其中贫困人口 13.29 万）的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坚持县城集中安置，引导贫困地区农业人口向城市和非农产业转移。

（4）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住房保障。按照“住房安全有保障”的精准脱贫和新一轮“六个小康”行动计划要求，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住房保障工作。

（5）加大贫困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及劳务输出。充分整合恒大集团等帮扶资源，对有劳动能力未就业的贫困对象开展全员培训，突出就业技能、实用技术人才、民族特色手工艺、技能教育长期培训等重点，使他们掌握一技之长，到 2019 年全市就地就业或转移就业贫困家庭劳动力 20 万人左右。

（6）加快推进旅游扶贫。坚持把旅游扶贫作为产业扶贫的重要抓手，把乡村旅游作为精准扶贫的重要途径，把解决更多贫困人口就业作为旅游发展的重点方向，重点对全省深度贫困地区的旅游资源优先开发利用。到 2019 年，建成 8 个重点景区旅游扶贫示范区，150 个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1000 家乡村旅游扶贫示范户（点）。

（7）全面落实医疗健康扶贫。全面落实四重医疗保障制度，对罹患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等 13 种大病的贫困人口实施集中救治，对罹患 36 种慢性病的贫困人口实施健康管理，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00%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 100%。

（8）切实强化教育扶贫。以“改善办学条件夯基础、职业教育为突破、学生资助兜底线、教育帮扶激活力”为原则，着力构建覆盖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教

育发展帮扶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教育精准扶贫。

第21条 城镇化发展路径

毕节市新型城镇化发展坚持以主导发展空间（中心城区与县域中心城市）和特色化发展空间（“六型”小城镇和农村现代化）并行的双轮驱动路径。

（一）路径一：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加快构建“极化核心”

强化毕节市中心城区同城化建设。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增强聚集力、影响力、竞争力。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民向城镇居民转变，把引导本地农民进城作为推进城镇化的重要途径。在发展市域极核的同时，高度重视市域小城镇发展，满足农民低成本就近向城镇迁徙的需求。

（二）路径二：提升城镇人口承载能力体系建设

把毕节市中心城区建设成为区域性中心城市，发挥对周边县的核心支撑作用，把县域中心城市建设成为增长极核，积极培育特色小城镇。形成以毕节市中心城区为核心，支点城市为骨干，特色小城镇为节点，功能互补、等级有序的城市空间发展结构。

（三）路径三：稳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的市民化

以城市和城镇为载体，稳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实现本地城镇化。营造多元化的住房保障体系、提供均等化的基本服务和创造平等发展的环境等，逐步消除农业转移人口与城市（镇）本地居民在身份待遇、社会保障等方面的不平等待遇。

（四）路径四：合理引导人口回流，破解“异地城镇化”难题

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产城融合发展，推进城镇化和工业化双轮驱动。以城镇为载体，大力发展工业，增加就业岗位，吸引外出人口回流。以毕节特色优势产业为龙头，培育支柱产业，完善全市产业集群化发展模式，增强发展后劲。

（五）路径五：开展城市双修，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统筹开展“城市双修”，修复城市生态，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构建完整连贯的城乡绿地系统。修补城市功能，增加公共空间，改善出行条件，保护城市历史风貌，塑造城市时代风貌。打造“智慧城市”，提升城镇建设管理水平。走符合毕节实际的文明宜居、城镇综合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新型城镇化道路。

第四节 城镇等级、职能与布局规划

第22条 城镇等级结构规划

规划形成市域中心城市、县域中心城市、重点镇和一般镇四个等级的市域城镇等级结构体系。

（一）市域中心城市：毕节市中心城区，规划为全市城镇发展的主核心，加强金海湖片区的建设，加快人口集聚与功能培育，发展为全市城镇化的重要极核。

（二）县域中心城市

（1）第一类县域中心城市（省直管县）是威宁中心城区，规划为市域西部片区的发展核心，以对接滇中、六盘水、攀西地区为重点，发展为市域西部重要城镇化地区，市域生态扶贫、优化发展示范区。

（2）第二类县域中心城市 5 个，包括赫章、纳雍、织金、黔西、金沙，通过功能培育与空间联系，辐射带动市域的轴向城镇组群，实现中心城市与小城镇的有序互动，是发展极核与特色小城镇的联系枢纽。

（三）重点镇

（1）规划 18 个区域重点镇，既是承载本地特色型产业发展，就近吸纳农业富余劳动力，带动农村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也是建设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的重要节点。

（2）规划 44 个特色重点镇，分为矿产资源型、农特产业型、旅游型等。

（四）一般镇：建设一批功能完善、设施齐全、区位合理、交通便利的基础服务完备的城镇，提供人民生活所需的生活服务、教育医疗服务。

第23条 城镇人口规模控制

规划形成 1 座 160 万人的市域中心城市，6 座 20-50 万人的县域中心城市，18 座 3-10 万人的区域重点镇，44 座 1-3 万人的特色重点镇，大于 100 座小于 1 万人的一般镇。

第24条 城镇职能分工规划

规划形成 7 座综合服务型中心城市和 215 座特色小城镇，特色小城镇分为六类职能，包括 19 座中心地服务型城镇，15 座矿产资源深加工型城镇，9 座工业

园区带动型城镇，18 座旅游服务带动型城镇，29 座特色农业带动型城镇，125 座生态农业发展型城镇。

第25条 城镇空间布局规划

按照“大集中、小分散”的集中式城镇化模式，规划形成“一核、一圈、一极、三轴、多点”的市域城镇空间结构。

（一）一核

以毕节市中心城区作为市域发展极核，形成城镇密集发展的核心区域、全市主要的城镇化地区，强化规模集聚和功能提升。

（二）一圈

规划形成以赫章、纳雍、织金、黔西、金沙为节点城市，以若干重要的矿产资源加工、农特产品加工及流通、旅游服务等专业性小城镇为支撑的都市圈，围绕中心城区构建 1 小时经济圈。加强节点城市与市域发展极核的联动，强化地区产业经济服务职能，围绕中心城区参与跨地区竞争合作；带动轴线地区一批小城镇集群发展，推进市域空间的高效组织与城乡统筹发展。

（三）一极

以威宁中心城区为中心，联合迤那、黑石头、东风等区域重点镇形成市域西部的城镇发展集聚区，促进市域西部的优化发展。

（四）三轴

依托主要交通走廊构建三条市域发展轴线。

（1）发展轴一：依托遵义、毕节、威宁高速通道，构建市域东西向发展轴，东向联系遵义都市圈，西向联系滇中经济区。

（2）发展轴二：依托厦蓉高速，构建毕节南北向主要发展轴，北向联系成渝经济区，南向联系黔中经济区，尤其是贵阳和贵安新区。

（3）发展轴三：依托毕节-六盘水-兴义高速通道，构建市域南北向发展轴，融入“毕水兴”能源资源产业带。

（五）多点

规划打造一批具有明显优势发展条件的特色小城镇，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第26条 乡村居民点布局要求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尊重农民意愿及少数民族民风民俗，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建成生活宜居、环境优美、设施完善的“美丽乡村”。

（一）乡村居民点体系

以推进农村公共服务均等化和集约节约用地为目标，乡村居民点按照中心村级（含农村新型社区）、基层村级和其他居民点3个层级规划，其中中心村级（含农村新型社区）、基层村级是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主要载体，并以此引导农村居民点集中建设。

（二）乡村居民点布局指引

发挥城镇的集聚和辐射作用，城镇带动乡村发展，乡村发展建设逐步向集中化、社区化过渡，促进临近城市、乡镇的村庄向城区、镇区集中，分散的村居点向条件较好、基础较好的村庄集中，实现土地使用效率和服务水平的全面提升。

重点引导人口、产业和公共服务设施向中心村及农村新型社区集中，完善基层村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投入向中心村倾斜，通过壮大发展中心村及农村新型社区，带动更大区域农村地区发展。

乡村居民点的规划建设应结合自然地理条件，尊重地方习俗并体现对地方历史文化的保护和延续，保护自然生态环境。有针对性地制定“分梯度集中、适度移民”的乡村居民点布局规划。

第五节 重大基础设施规划

第27条 交通设施规划

（一）铁路

规划毕节市域形成“三横三纵”铁路网络，“三横”包括成贵客运专线（成都至贵阳铁路毕节段）、林六铁路（林歹经织金经纳雍至六盘水铁路毕节段）和昭黔铁路（昭通经毕节经至黔江铁路毕节段）；“三纵”包括内昆铁路（内江至昆明铁路威宁段）、隆黄铁路（隆昌至黄桶铁路织金经毕节至叙永段）、毕水兴铁路（毕节至六盘水至兴义铁路毕节经纳雍至六盘水段）

近期争取将昭黔铁路威宁经毕节至遵义段、纳雍至六盘水铁路、六盘水经威宁至昭通城际铁路列入国家铁路近期发展规划。

（二）机场

提高飞雄机场的服务能力，提高机场吞吐量。重点培育机场货运能力，加强与国内发达地区城市的航班建设，提升机场知名度、增加客源。

争取早日建成威宁机场，将其打造成为川滇黔交界区域的重要支线机场和贵州省支线机场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 100 公里（1.5 小时）航空服务交通在市域和周边区域的有效服务。完善其与区域枢纽机场和国内发达地区的航线网络，积极推进与区域旅游市场的协作和航线开拓，增强其对旅游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三）高速公路

规划毕节市域构建“三横三纵四联线”的高速公路网络。

横一：镇雄-毕节-黔西-开阳。毕节东西联系大动脉，东接开阳、西联镇雄，是毕节面向黔北和滇中的主要出口通道。

横二：毕节市中心城区-黔西-息烽。是毕节对接黔中经济区的重要通道之一。

横三：六盘水-纳雍-贵阳。是毕节南部主要的东西向联系通道，是联系六盘水、贵安新区、贵阳的重要交通走廊。

纵一：金沙-黔西-织金-普定（赤望高速毕节段）。毕节东部主要的南北大通道，北接遵义高速网络、南联安顺。

纵二：生机-毕节市中心城区-都格（毕生高速和杭瑞高速）。毕节中部主要的南北大通道，北联四川，南接六盘水，是毕节中部实现联动发展的主要联系通道。

纵三：昭通-威宁-六盘水。毕节西部主要的南北向大通道，北联四川，南接六盘水，是毕水兴资源富集区联动发展的交通大走廊。

联一：赫章-珠市-东方。是毕节西部重要的区域性联络线，是毕节资源富集区的重要联系通道。

联二：纳雍-六枝。是毕节南部的重要对外通道，是毕节与六枝的重要联系走廊。

联三：毕节-镇雄（毕镇高速）。是毕节北部的重要对外交通通道。是毕节对接云南的重要交通走廊。

联四：黔西-清镇。是毕节东部的重要对外联系走廊，是毕节对接贵阳及贵

安新区的重要联系通道。

近期加快推进六盘水至威宁、赫章至六盘水、镇雄至赫章、织金至普定、东关至清丰、毕节至二龙关、威宁至围仗高速公路建设，近期开工建设纳雍经六枝至晴隆、古蔺经金沙至贵阳、纳雍至赫章高速公路，新增毕节市出省通道 4 个、总数达到 6 个；将威宁至彝良、织金至六枝、镇雄以勒至七星关林口等高速公路纳入省高速公路网规划，适时启动建设。

第28条 通讯设施规划

（一）信息基础设施

加快推进城乡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地区通信信息普遍服务水平。加强边远山区、少数民族地区通信网络和光纤网络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提高城镇信息网络化建设，加强网络统筹规划和共建共享。促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的协同发展，整合设施管道。将基础信息设施项目纳入城乡规划与建设管理当中，以网络基础设施的适度超前发展带动城镇信息化和现代化建设。

（二）智慧城市建设

统筹部署互联网基础设施，优化城域网和骨干网，进一步优化互联网层次结构；加强业务平台建设。逐步建设成分层、开放的业务网络体系架构，形成统一门户展现和数据管理、提供全方位业务融合能力的业务平台，全面提升业务扩展能力和运营能力，加强移动互联网、三网融合、物联网等业务平台建设。

（三）推进农村“百兆乡村”示范建设

2020 年前实现农村百兆光纤到村普及使用和 30 户以上自然村寨 4G 网络 100% 覆盖，进一步完善农村信息基础设施配套。

（四）建设毕节中心城区、织金、金沙、黔西、威宁、纳雍、赫章等重要节点城市邮政枢纽。加强区域外邮递快速联系能力，加快建设服务于全市的邮政快递平台。大力发展同城邮政业务。毕节中心城区的邮政局所的主要人口服务半径在 2 公里以内。城镇投递到户，乡镇邮政普遍服务覆盖率 100%。各级邮政设施建设与布局应纳入同级城乡规划与建设管理中。

第29条 能源设施规划

（一）能源利用与保障策略

优化能源体系，完善能源生产结构，充分开发水电，优化煤电布局，加强电网建设，引进管道天然气，加大煤层气开发利用规模，大力发展太阳能、风电等清洁能源，提高毕节市清洁能源利用率，改善能源消费结构。

（二）生活能源结构规划

市域县城及各乡镇居民生活能源结构为：燃气、电能、型煤；规划县城建设管道燃气工程，气源为天然气（包括液化、压缩天然气 LNG、CNG），液化石油气为补充气源；乡镇燃气气源以液化石油气为主，主要以瓶装供液化石油气供气。稳步发展农村沼气：各地应因地制宜地积极发展农村沼气，积极探索和推广不同模式的沼气综合利用途径，发挥沼气建设的综合效益，推广省柴节煤灶，形成以电能、型煤、沼气、液化气共同保障的生活能源结构。

（三）天然气支线及场站规划

毕节市域内规划有三条支线和毕节市高压环，遵义至毕节支线，设计压力 6.3MPa，管径 DN400/DN300，管长 180 公里，输气能力 6.1 亿立方米/年；瓮安至织金支线，设计压力 6.3MPa，管径 DN500/DN400，管长 260 公里，输气能力 9.8 亿立方米/年；六枝至威宁支线，设计压力 6.3MPa，管径 DN400，管长 200 公里，输气能力 10.9 亿立方米/年；毕节市高压环管，设计压力 4.0MPa，管径 DN500，管长 80 公里。

其中瓮安至织金输气管道、遵义至毕节输气管道可进行双向供气，既能下载“中缅线”、“中卫线”、“桂渝线”天然气又能转输省内页岩气、煤层气、煤制天然气到省内其它用气区域。

规划县级天然气联络管道向赫章、纳雍等县城供气，各市县设天然气分输站、门站。

（四）LNG 气化站

在各县城区建 LNG 气化站，每座 LNG 气化站设 100 立方米容量储罐数座；靠近县城的部分乡镇镇区可纳入管道天然气供气范围，部分乡镇可建设 LNG 气化站及供气管网。

（五）电网建设

规划在市域布置 500kV 变电站 3 座、220kV 变电站 18 座、110kV 变电站 97 座。

积极争取通过网联网方式将毕节电力送往重庆电网，加快推进威宁变至奢香

变、奢香变至鸭溪变 500 千伏线路工程建设。

第30条 供水设施规划

(一) 推进夹岩水利枢纽等在建骨干水源工程建设, 开展玉龙水库前期工作, 争取尽早开工建设, 2020 年前新开工中小型水库 20 座以上, 实现县县有中型水库, 基本解决工程性缺水问题。

(二) 实施金黔、松坪、宋官、红旗等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工程, 实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26 个、小型病险水库加固 23 座, 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五小水利”工程和烟水配套工程, 巩固提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

(三) 确定 2030 年中心城区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指标取 $240\text{L}/(\text{cap} \cdot \text{d})$ 、县城城区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指标取 $200\text{L}/(\text{cap} \cdot \text{d})$ 、镇区或乡驻地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指标取 $120\text{L}/(\text{cap} \cdot \text{d})$ 、农村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指标取 $80\text{L}/(\text{cap} \cdot \text{d})$ 。综合预测 2030 年毕节市域生活用水总量约为 $175 \text{ 万 m}^3/\text{d}$ 。

(四) 区域性供水模式应集中供水模式、分散供水集中管理模式或局部分散供水与区域性集中管理等多种相结合, 解决整个区域的供水问题。都市区城镇集中供水普及率 95%以上,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70%; 其它城镇集中供水普及率 90%以上。

第31条 排水设施规划

(一) 毕节市中心城区老城区及各县城老城区无法实施分流制的区域采用截留式合流制, 新建城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其他地区雨水均就近顺地形排入水体, 污水因地制宜, 采用截流式合流制与分流制相结合的方式。

(二)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雨污管网系统、污水再生利用设施系统和污泥处置设施建设。规模较大的乡镇、县城及以上采用二级生物处理, 乡村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或者采用稳定塘处理污水。一般乡村提倡采用投资省、运行费用低、操作管理容易的污水处理工艺, 并提高处理后污水农灌的使用率。

(三) 污水处理设施布局遵循“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根据污水处理厂出水接纳水体的水环境要求, 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 B 标后排放。

第32条 防洪设施规划

（一）建立统一的流域、区域防洪规划体系，城乡总体规划要与流域防洪、区域防洪衔接，服从流域防洪、区域防洪和城市防洪的要求。区域排涝设施建筑要与流域、区域防洪建设总体安排相协调，避免洪水与涝水下泄冲突。

（二）市域人口 100 万以上城镇、20 至 100 万城镇及 20 万人以下城镇防洪标准分别达到 100 年一遇以上、50~100 年一遇和 20~50 年一遇，全市城镇防洪达标率应达到 95%以上，灾害损失率小于 2%。

（三）加快提防、河道整治工程、分灌工程与大中型水库，如市域内的甲岩水利枢纽、洪家渡等大型水库及低洼区域排涝设施建设，增强城镇防洪排涝能力。加强洪水预报、河道管理等非工程性措施，预防洪水侵袭，更好地发挥防洪工程的效益，减轻洪灾损失。在山洪、内涝严重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工程，建立完善的山洪、内涝救灾及应急机制。

第33条 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一）加快垃圾分类收集系统建设，发展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城镇密集地区推行“户集、村收、镇运和县市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城镇点状发展地区宜推行“统一收集、就地分选、无害化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有条件的乡镇地区根据城镇发展相邻原则布局垃圾集中处理场，实现垃圾处理设施共建共享。

（二）规划全市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以上。人口在 20 万以上城市建成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废旧电子电器、医疗废物、废弃塑料物等的分类收集、处理系统。都市区及重要城市建成完善的区域垃圾分选集散中心，所有建制镇应建成垃圾转运设施。

（三）完善城乡生活来及收运系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

第34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以满足城乡居民基本需求、保障公民基本权利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公共服务资源的配置效率，实现资源均衡配置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在教育、医疗、公共服务等领域加大投入力度，合理布局，使公共服务资源的配置与未来人口集聚规模相适应。

（一）市域服务中心

配置地区：毕节市中心城区。

服务范围：重点保障都市圈区域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并满足其行政辖区范围内城乡居民对高等级服务的需求。

服务内容：为全市提供高等级的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会服务、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住房保障、公共文化体育等服务。重点建设和培育高质量的基础型设施，强化民族型设施供给。

（二）区（县）级服务中心

配置地区：威宁、金沙、黔西、织金、纳雍、赫章、大方、金海湖、百里杜鹃管理区的中心城区布局县城服务中心，18 个区域重点镇的镇区布局县域服务副中心。

服务范围：以满足 0.5-1 小时通勤圈的覆盖范围为标准，提供覆盖县域常住人口的基本公共服务。

服务内容：为所辖区域提供基础的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会服务、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住房保障、公共文化体育等服务。强制性覆盖所有基础型设施。

（三）镇乡（社区）级服务中心

镇乡级服务中心是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的基础性节点，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是社会保障体系的基础，着重优化设施供给体系。

配置地区：重点镇及部分一般镇。规模较小的镇乡根据交通可达性采用多乡镇设施共享的配置原则。

服务范围：以满足 10-30 分钟通勤圈的覆盖范围为标准，提供覆盖范围内所有乡镇常住人口的基本公共服务。

服务内容：为城镇提供基础性的公共服务，同时向农村地区延伸基本的公共服务。以保障基础型设施为核心，在高等级基础型设施供给方面不做强制要求。

（四）村级服务中心

村级服务中心是满足农村地区生产生活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相对完善的基层节点。

设置标准：以行政村为单元，重点在中心村配置。

服务范围：以满足 5-15 分钟步行距离的覆盖范围为标准，提供覆盖范围内

乡村人口的基本公共服务。

服务内容：提供社区综合公共服务，以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和文体事业为核心，设置保障底线的基础型设施，且多以一体化设施的形式集中配置。

（五）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突出教育优先发展地位。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和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新建、改扩建乡镇（接到、社区）、村级公办幼儿园 200 所和普通高中学校 16 所，加快解决农村义务教育基础设施薄弱问题；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围绕毕节社会发展增设急需紧缺专业。

加强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加快县级公立医疗标准化及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加快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建设，2020 年实现全覆盖；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力争到 2020 年，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设立 1 个全科特岗，每千人床位数、每千人农村人口村卫生室人员数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大力发展公益性文化设施。加快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善的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网络，建设一批“农民文化家园”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推进毕节川滇黔省革命委员会旧址、赫章可乐遗址等文化项目建设。

加快社会福利设施建设。推进各县（市、区）分别提级改造 1-2 所用于集中供养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敬老院；加大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精准资助力度。

第三章 城市性质、规模与发展目标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职能

第35条 城市性质

引领毕节试验区“建设成为贯彻新发展理念的示范区”的核心，川滇黔结合部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和门户枢纽，贵毕遵金三角的重要节点，以新兴产业为基础的山水园林宜居城市。

第36条 城市职能

- （一）川滇黔结合部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和现代物流中心；
- （二）新型工业化城市；
- （三）山水特色和生态良好的宜居城市；
- （四）具有地域特色的著名旅游、山地康养目的地。

第二节 城市发展目标

第37条 总体目标

以建设“贯彻新发展理念的示范区”为总体目标，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理念，坚守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将毕节市中心城区建成川滇黔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西南重要门户枢纽、新兴产业发展高地、山水生态花园城市、产城融合示范新区。

（一）科技毕节、创新之城：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力建设以创新为引领的特色经济示范城市，培育开放、合作、创新的“创业文化”，吸引各种生产要素集聚，打造国家西部资源能源产业中心、贵州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和新型工业化基地，建设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开放毕节、枢纽之城：加快区域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信息化建设，推进电子政务、电子商务。依托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建设毕节国际内陆港，将毕节市中心城区建设成为大西南地区重要的综合交通枢

纽、现代物流中心。

（三）魅力毕节、精品之城：以增强城市的凝聚力、吸引力为核心，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城市，提升城市品位和形象，顺应山水自然进行布局，精雕细刻，建设充分体现毕节市中心城区特色、山水相映、生态优美、精巧雅致的城市。

（四）生态毕节、宜居之城：加强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市，开展“五城同创”，营造环境宜人，人与自然融洽共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完善，交通便捷、顺畅，城市管理健全，公共服务优质高效，生活舒适休闲的宜居之地。

（五）特色毕节、文化之城：充分挖掘和保护民族传统、民间艺术、民俗文化等文化遗产，结合毕节历史文化禀赋和自然风貌特征，发挥创造性、创新艺术和产品，打造城市特有文化品牌，推动大方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第38条 阶段性目标

近期（2018年-2020年）：新型工业、特色农业、旅游产业三大产业基地基本形成，空间布局合理、投资环境良好、产业集中、集聚效应和辐射能力增强的健康发展局面。各产业基地与周边地区、工业园区的企业之间形成较为密切的产业联系，基本建立产学研互动体系；深度贫困地区稳定实现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一达标、两不愁、三保障”，达市级“四有五覆盖”的脱贫标准，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省平均水平；确保现行标准下深度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脱贫，3个深度贫困县全部摘帽，3个省级深度贫困乡镇、18个市级深度贫困乡镇全部退出，529个深度贫困村全部出列，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

远期（2021年-2030年）：建成贯彻新发展理念的示范区，以高新技术为先导，能源、煤磷化工、新型工业、绿色食品及中药产业、特色优势农业、文化旅游及现代服务业为支柱产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生产力布局基本合理，发展方式明显转变，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远景（2035年）：贵州省副中心与西北门户城市，川滇黔结合部综合交通枢纽和现代物流中心，新型工业化山水园林特色宜居宜业城市。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基本实现全市人民共同富裕，享有更加美好的生活。

第39条 总体规划指标体系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核心指标、“五城同创”、“中国特色美丽城市”、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相关指标要求，结合毕节特色，本规划确定 5 大类、20 中类、60 项指标体系。详见附表一：城市总体规划指标表。

第三节 城市规模

第40条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

中心城区总面积为 1129 平方公里。包括七星关区所辖的市东、市西、观音桥、大新桥、三板桥、洪山、麻园、碧海、碧阳、德溪、青龙 11 个街道，鸭池镇、梨树镇、海子街镇、小坝镇的全部辖区，以及岔河镇、朱昌镇、八寨镇、田坝桥镇、长春堡镇、千溪彝族苗族白族乡、层台镇 7 个镇乡的部分辖区范围；大方县所辖的慕俄格古城、顺德、红旗 3 个街道和东关乡、竹园彝族苗族乡、响水白族彝族仡佬族乡的全部辖区，以及双山镇、对江镇、文阁乡、六龙镇、安乐彝族仡佬族乡、核桃彝族白族乡、小屯乡 7 个镇乡的部分辖区范围。

第41条 中心城区人口规模

规划至 2020 年人口规模为 105 万人，至 2030 年人口规模为 160 万人，至 2035 年人口规模为 185 万人。

第42条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近期（2020 年）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 112.11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106.77 平方米；远期（2030 年）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 185.07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115.67 平方米；远景（2035 年）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 200.00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108.10 平方米。

表 3-1：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一览表

时序	人口规模 (万人)	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平方米/人)
2016 年（现状）	70	56.20	80.50
2020 年（近期）	105	112.11	106.77
2030 年（远期）	160	185.07	115.67
2035 年（远景）	185	200.00	108.10

第四章 中心城区空间管制规划

第一节 四区划定与管制措施

第43条 四区划定

（一）禁建区作为生态培育、生态建设的首选地，是为保护生态环境、自然和历史文化环境，满足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需要严格控制的地区，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森林公园、Ⅰ级保护林地、一级国家公益林地、饮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地下水源核心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坡度大于25度的水土保持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水体河流控制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已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其他需要控制的地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建设行为。

（二）限建区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公益林地、国有林场、风景名胜区的非核心景区、农业用地、饮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地下水源防护区、坡度介于15度和25度的水土保持区、机场净空保护区、地下文物埋藏区、行滞洪区、湿地公园的湿地生态功能展示区和服务管理区、乡村风貌保护区以及本版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控制带等。

（三）适建区为除禁建区、限建区和已建区以外的地区，是城市建设发展优先选择的地区。其建设行为应根据资源环境条件，科学合理确定开发模式、开发规模、开发强度和使用功能。

（四）已建区为目前城乡建设已占地。

表 4-1：毕节市中心城区“四区”划定统计表

空间管制区	面积（平方公里）	比例（%）
已建区	80.2	7.10
适建区	290.50	25.73
限建区	645.02	57.13
禁建区	113.28	10.04
合计	1129	100

第44条 空间管制措施

（一）禁建区空间管制：禁建区范围依法确定，禁建区内严格禁止与限建要素无关的建设行为，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以划拨方式提

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必须服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

（二）限建区空间管制：限建区原则上禁止城镇建设，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在控制规模、强度下经审查和论证后方可进行。

（三）适建区和已建区空间管制：适建区和已建区内的城镇建设应依照城乡规划进行，建设用地总量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第45条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和管控要求

（一）范围划定

划定规划期内中心城区开发建设的集中区域边界，即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为 290.50 平方公里。城市的集中开发建设区域须控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

（二）管控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贵州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和贵州山地特色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建设的要求，贯彻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妥善处理好城镇开发边界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生态敏感区域的关系。

加强和规范土地规划管控，实现耕地保护更有力、节约集约用地更高效、用地空间布局更优化、“多规合一”更深入，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城乡建设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城乡建设项目应优先在建设用地区域内选址，建设内容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控制要求。

除与生态功能相适宜的公园、旅游配套设施、农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及交通、市政线性工程外，原则上不得在城镇开发边界外选址建设。确需建设的应当按程序修改规划及城镇开发边界后再进行选址。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项目选址涉及到城市绿线、城市黄线、城市蓝线、城市紫线等“四线”及相关法规的，按相关要求进行管制。

第二节 四线划定与管制措施

第46条 城市绿线

中心城区城市绿线控制范围包括区域级、市级重要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生态湿地等，划定城市绿线总面积为 1235.60 公顷。

城市绿线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

（一）城市绿线控制范围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二）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

（三）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必须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公园设计规范》等标准，进行绿地建设。

（四）对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居民休闲生活、城市景观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有直接影响的重要生态空间（非建设用地）参照城市绿线管理。区级以下公园绿地及组团内其他小型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的具体位置和边界，由专项规划和下层次城乡规划具体划定。

第47条 城市紫线

中心城区城市紫线控制范围包括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划定城市紫线总面积为 12.77 公顷。

城市紫线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

（二）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三）修建破坏历史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四）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

（五）其他对名城整体风貌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第48条 城市蓝线

中心城区城市蓝线控制范围包括倒天河、落脚河、白甫河、响水河、吊兰河、归化河、金海湖等河流水系，倒天河水库、利民水库、宋官水库、龙官桥水库等水库，以及城区范围的河汉湖塘等水系的控制范围，划定城市蓝线总面积为 1377.55 公顷。

城市蓝线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在城市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 （一）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 （二）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
- （三）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
- （四）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
- （五）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49条 城市黄线

中心城区划定城市黄线总面积为 557.48 公顷。包括：

（一）城市公共汽车首末站、大型公共停车场；城市轨道交通线、站、场、车辆段、保养维修基地；城市水运码头；机场；城市交通综合换乘枢纽；城市交通广场等城市公共交通设施。

（二）取水工程设施和水处理工程设施等城市供水设施。

（三）排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垃圾转运站、垃圾码头、垃圾堆肥厂、垃圾焚烧厂、卫生填埋场（厂）；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和修造厂；环境监测站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

（四）城市气源和燃气储配站等城市供燃气设施。

（五）城市热源、区域性热力站、热力线走廊等城市供热设施。

（六）城市发电厂、区域变电所（站）、市区变电所（站）、高压线走廊等城市供电设施。

（七）邮政局、邮政通信枢纽、邮政支局；电信局、电信支局；卫星接收站、微波站；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城市通信设施。

（八）消防指挥调度中心、消防站等城市消防设施。

（九）防洪堤墙、排洪沟与截洪沟、防洪闸等城市防洪设施。

（十）避震疏散场地、气象预警中心等城市抗震防灾设施。

（十一）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

城市黄线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 （一）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

- （二）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
- （三）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
- （四）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 （五）在保证用地规模不变和服务半径合理的前提下，可在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下层次规划中对城市黄线进行优化。

第三节 土地使用强度管制

第50条 按区位控制

（一）高强度控制区：城市核心地区，包括市级公共服务中心、城市战略性增长极点、交通枢纽区域等，属于高层建筑密集区；以及城市核心地区周边居住区、功能组团中心等，属于高层建筑发展区。

（二）中强度控制区：城市核心地区外围一般居住组团以及多数工业区，以多层建筑为主，少量高层建筑。

（三）低强度控制区：城市敏感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不可移动文物周边的建设控制地带与环境协调区、机场净空要求为低层建筑的区域、景观规划确定的视线通廊内不得建设高层建筑。

第51条 按用地性质控制

（一）居住用地

中心城区居住用地可分为老城区、新区和其他区域，各类居住建筑的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4-2 要求。

表 4-2：居住建筑控制指标表

建筑类别	老城区				新区和其他区域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米)	容积率	绿地率 (%)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米)	容积率	绿地率 (%)
低层住宅	40	10	1.2	25	35	10	1.0	30
多层住宅	40	24	2.5	25	35	24	1.5	30
中高层住宅	35	60	3.0	30	30	60	2.2	35
高层住宅	30	100	4.0	30	25	100	3.5	35

注：1、建筑密度、容积率控制指标为上限；绿地率指标为下限值；2、老城区控制指标

宜结合交通容量、服务设施配套容量等因素综合考虑指标的设置。

(二)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中心城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的开发强度应符合表 4-3 的要求。

表 4-3：商业和办公建筑控制指标表

建筑类别		老城区				新区和其他区域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米)	容积率	绿地率 (%)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米)	容积率	绿地率 (%)
商业建筑	多层	60	27	4	20	55	27	3.5	25
	高层	55	100	6.5	25	50	100	5.5	30
办公建筑	多层	50	27	3	22	45	27	2.5	28
	高层	40	100	6	28	35	100	5	30

注：1、建筑密度、容积率控制指标为上限；绿地率指标为下限值；2、老城区控制指标宜结合交通容量、服务设施配套容量等因素综合考虑指标的设置；3、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标志性地块可按照城市的开发要求适度放宽控制指标。

第五章 中心城区总体布局规划

第一节 空间结构规划

第52条 空间拓展方向

中心城区发展方向选择：中强、南延、西优、北控、东拓。

（一）中部：城市强化发展区，空间范围包括梨树组团、机场组团、职教城组团、双山组团、甘河组团、竹园组团和双山产业组团。

（二）向南：远景新城区延伸的主要方向，空间范围主要包括文阁、朱昌等地区；南部将作为中部城市发展新区的延伸，将以居住、服务等功能为主。

（三）向西：优化为主，空间范围包括七星关老城组团、草堤-南菁组团和鸭池组团。

（四）向北：控制为主，空间范围包括八寨组团、海子街组团、小坝组团和白马山-青龙山组团。

（五）向东：拓展为主，空间范围包括大方县城组团、食品药品园区组团和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组团。

第53条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为“一体两翼，一轴三核，一带八园”。

（一）一体两翼

实施新区带动战略，全面推动金海湖片区建设为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以七星关城区、大方县城“双城一体”建设为核心，重点建设中部的金海湖片区，带动东西两翼即西部七星关城区和东部大方县城区的同城发展。

（1）中部金海湖片区

中部金海湖片区是近期毕节市中心城区一体化、同城化发展的核心区，依托梨树新客站和飞雄机场等大型综合交通枢纽，承接区域消费人群，提供产业、商贸、商业、教育医疗、休闲娱乐、郊野游憩等职能，是未来毕节的综合服务中心。

（2）西部七星关城区

西部七星关城区是毕节市近中期的行政、经济和文化中心，以毕节行政中心、城东片区和德溪片区为核心区，该区以居住、商业和文娱功能为主导，构建整个

毕节市中心城区的西部居住生活中心。

（3）东部大方县城区

东部大方县城区包括大方县城区、西南侧的**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组团、东北侧的**食品药品产业园区**组团。东部大方县城区是中心城区重要的产业拓展片区，未来在大方县城的周边陆续建设一系列的产业发展组团，大方县城成为辐射周边产业发展的综合型服务中心，为周边产业发展提供配套服务。

（二）一轴三核

“一轴三核”指以依托东西交通走廊及城市发展空间形成的城市发展轴，串联西部毕节老城区、中部城市发展新区、东部大方县城区三个公共服务核心。

（1）城市空间拓展轴：毕节老城区-**高铁新城-机场组团-竹园组团-大方县城**的一条城市拓展轴，是城镇化的动力轴；**中心城区城市拓展依托此轴线，强化金海湖片区开发建设，优化毕节老城区和大方县城城市功能，逐步形成中心城区的新城市格局，实现以点连线，以线带面的发展。**

（2）西部行政文化核心：指**毕节市行政中心**，规划期内打造**毕节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行政职能为首位，兼顾文化、娱乐等服务功能，建设歌剧院、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服务设施，围绕该核心发展房地产、星级酒店等。

（3）中部综合服务核心：在**金海湖片区**内打造包含旅游集散、行政办公、商业金融等多功能集合的服务核心。围绕梨树新客站形成区域性商贸、办公、酒店等服务核心，同时依托便利的交通条件，建设成为区域性旅游集散地。

（4）东部经济文化服务核心：建设**大方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食品药品产业园区）**的经济服务中心，配套综合办公、商业金融、酒店接待等服务功能，在新县城形成经济交流核心。结合历史文化名城的打造，形成古彝文化的传播和交流中心。

（三）一带八园

贯彻以工业化带动城镇化的战略指导，规划在中心城区内自北向南形成产业发展带，串联**七星关经济开发区（B区）、七星关经济开发区（A区）、毕节经济开发区、竹园物流园区、竹园产业园区、大方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方经济开发区（食品药品产业园区）、大方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等八个园区，为城市发展提供集中化的就业空间。

第二节 功能分区与规划指引

第54条 功能分区与规划指引

中心城区规划形成 17 个发展组团。

（一）金海湖片区：建设用地规模 79.5 平方公里，人口规模 61.5 万人

（1）新客站组团：以商贸、居住功能为主；是毕节市的客运综合交通枢纽，面向区域的综合商贸服务中心，以交通枢纽为主导的客站新城；2030 年建设用地规模为 9 平方公里，人口规模 10 万人。

（2）甘河组团：以商务金融、休闲旅游等功能为主；是以归化水库为核心的生态商务金融中心，对接成渝、华南的川滇黔滨湖休闲旅游度假中心，城市山水养生休闲度假区，高品质生态住区；2030 年建设用地规模为 12.5 平方公里，人口规模 10 万人。

（3）职教城组团：以职业教育功能为主；是区域性的职业教育和科技研发品牌基地；2030 年建设用地规模为 7.5 平方公里，人口规模 7 万人。

（4）双山组团：以商务、展贸、居住和综合服务功能为主；是服务于中心城区的城市级核心商务功能区和集市级商业、文化、生活等功能的生态人居城区；2030 年建设用地规模为 23.5 平方公里，人口规模 24 万人。

（5）机场组团：以商务、商业、空港经济功能为主；是毕节内陆港发展核心的组成部分，川滇黔结合部快速物流集散高地、大毕节航空商务服务枢纽、重要的旅游商贸发展极核；2030 年建设用地规模为 2.5 平方公里，人口规模 2 万人。

（6）小坝组团：以产业功能为主；是二类工业为主导的工业发展组团，是毕节产业发展轴上的重要节点；2030 年建设用地规模为 16.5 平方公里，人口规模 6 万人。

（7）竹园组团：以物流、产业功能为主；是依托毕节货运站、杭瑞高速出入口和机场等重大交通设施，建设西南地区重要的保税物流中心，川滇黔地区的物流服务基地，大毕节生产性商贸市场区；2030 年建设用地规模为 8 平方公里，人口规模 2.5 万人。

（二）七星关区：建设用地规模 57.5 平方公里，人口规模 51.5 万人

(1) 老城组团：以居住和综合服务功能为主，包括老城区、东城区、西城区、德溪新区和南部新区；是毕节市近中期的行政、文化、商业中心和宜居住区，是毕节市的重要人口集聚地，是毕节老城北延与东拓的增长核心，通过棚户区改造促进老城区人口疏解；2030 年建设用地规模为 31.5 平方公里，人口规模 29 万人。

(2) 鸭池组团：以居住、商贸功能为主，保护自然山水资源和工业遗产，培育城市休闲和文化创意功能；是老城-新城衔接的纽带，以汽贸、家居装饰、农副产品为主导的现代商贸、物流中心；2030 年建设用地规模为 9.5 平方公里，人口规模 8 万人。

(3) 碧海组团：以居住、公共服务功能为主，强化邻里中心；2030 年建设用地规模为 3 平方公里，人口规模 4 万人。

(4) 海子街组团：以居住和产业功能为主；2030 年建设用地规模为 9.5 平方公里，人口规模 6.6 万人。

(5) 八寨组团：以特色农产品加工为主导；2030 年建设用地规模为 0.5 平方公里，人口规模 0.4 万人。

(6) 草堤-南箐组团：以居住、休闲游憩、商贸功能为主；是七星关老城区周边的人口疏解组团，草堤片营造具有山地特色、环境品质优越的特色小镇，南箐片依托农特产品批发市场发展商贸功能；2030 年建设用地规模为 3.5 平方公里，人口规模 3.5 万人。

(7) 白马山-青龙山组团：以旅游观光、休闲娱乐功能为主；是毕节市中心城区的后花园和生态核心，加强生态保护，配套旅游服务设施，大力倡导绿色、健康的城市休闲生活理念，构建服务市民的健身中心、休闲基地。

(三) 大方县城：建设用地规模 48 平方公里，人口规模 47 万人

(1) 大方县城组团：以居住、综合服务和历史文化保护功能为主；其中城区是毕节市中心城区公共服务副中心、大方县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慕俄格古城是“古彝圣地、奢香故里”特色历史风貌的集中展示区，顺德片区是黔西北重要交通枢纽核心区和集建材、家居、汽车、机械商贸等为一体的综合新区；2030 年建设用地规模为 25 平方公里，人口规模 28 万人。

(2) 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组团：以产业功能为主；是以循环经济为主导，能

源、化工、建材业等高度集群的工业聚集区；2030 年建设用地规模为 10.5 平方公里，人口规模 9 万人。

（3）食品药品园区组团：以产业功能为主；是新型绿色工业园区，倡导新能源、新技术应用，打造区域的食物加工与生物医药基地，与竹园组团共同形成大型的产业集聚地带，不断加强与周边产业区的产业链接与融合；2030 年建设用地规模为 12.5 平方公里，人口规模 10 万人。

表 5-1：中心城区各组团发展规划指引一览表

城市组团			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人口规模 (万人)	功能定位
七星关区	1	老城组团	31.5	29	居住、商业、行政、文体
	2	鸭池组团	9.5	8	居住、商贸、创意产业
	3	草堤-南箐组团	3.5	3.5	居住、休闲游憩、商贸
	4	白马山-青龙山组团	--	--	旅游观光、休闲娱乐
	5	碧海组团	3.0	4	居住、公共服务
	6	海子街组团	9.5	6.6	产业
	7	八寨组团	0.5	0.4	产业
金海湖片区	8	新客站组团	9.0	10	商务、商贸、居住、文体
	9	甘河组团	12.5	10	商务金融、休闲旅游、养生度假
	10	职教城组团	7.5	7	职业教育、科技研发
	11	双山组团	23.5	24	居住、展贸、综合服务
	12	机场组团	2.5	2	商贸、商务、空港经济
	13	竹园组团	8.0	2.5	物流、配送、研发
	14	小坝组团	16.5	6	产业
大方县城	15	大方县城组团	25.0	28	居住、商业、行政、文体、产业、历史文化保护
	16	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组团	10.5	9	产业
	17	食品药品园区组团	12.5	10	产业
合计			185	160	——

第三节 用地布局规划

第55条 总用地指标

规划至 2030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185.07 平方公里。

第56条 居住用地

2030 年规划居住用地 5455.3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的 29.48%，人均居住用地面积 34.10 平方米。居住用地主要集中分布在七星关老城、大方县城、碧海组团、草堤-南箐、甘河、双山、大方县城的北城区和便民新区等组团。

第57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030 年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300.8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的 12.43%，人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14.38 平方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布置在七星关区、金海湖片区、大方县城的各级公共中心，包括行政办公、文化、教育科研、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宗教等设施。

第58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030 年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800.4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的 9.73%，人均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 11.25 平方米。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主要分为商业用地、商务用地和娱乐康体用地，商业服务设施主要结合各级商业中心布置，商务服务设施主要结合梨树高铁站、飞雄机场布置，娱乐康体用地主要结合大健康和养老功能布置在甘河组团。

第59条 工业用地

2030 年规划工业用地 2440.7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的 13.19%，人均工业用地面积 15.25 平方米。一类工业用地主要布置在小坝组团，二类工业用地主要布置在海子街、大方食品药品园区、大方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等组团，三类工业主要集中在大方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组团南部的新铺地区。

推动毕节经济技术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托毕节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国家新能源汽车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第60条 物流仓储用地

2030 年规划物流仓储用地 558.2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的 3.02%。物流仓储用地的用地布局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大规模集中式布局，主要布置在竹园组团，二是结合集中式工业用地的布局，配套小规模仓储用地。

规划在金海湖片区竹园组团重点建设毕节国际内陆港（竹园物流中心），规划面积 4.75 平方公里，打造西南地区重要的保税物流中心，川滇黔地区的物流服务基地以及大毕节地区生产性商贸市场区。

危险品仓储、生产企业应集中在竹园组团布置，远离居民区、供水地、主要交通干线、农田、河流、湖泊等，处于主风向的下风位，并按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安全防护距离。

第61条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030 年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451.6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的 18.65%，人均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 21.57 平方米。

第62条 公用设施用地

2030 年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356.2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的 1.92%，人均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2.23 平方米。

第63条 绿地与广场用地

2030 年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 2143.5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的 11.58%；人均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为 13.40 平方米。

（一）规划公园绿地 1679.29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0.50 平方米；公园绿地结合自然山体、峡谷等设置。

（二）防护绿地主要指道路防护绿地和其他防护绿地，道路防护绿地结合铁路站场、高快速路和交通性城市主干道设置，其他防护绿地为工业用地、市政用地周边设置的防护绿化带。

第64条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2030 年规划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1125.97 公顷，占建设用地规模的 5.61%，

人均区域交通设施用地面积 7.04 平方米。

第65条 非建设用地

2030 年规划水域、农林用地及其他非建设用地 92808.92 公顷，其中水域 1405.77 公顷、农林用地 91403.15 公顷。

第六章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

第一节 规划目标与策略

第66条 规划目标

建立内外交通联系快捷、适应毕节市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要求、可持续发展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67条 发展策略

（一）加强川滇黔地区城市间的联系，实现区域交通与城市交通一体化的架构，引导城市空间与区域空间结构协调发展。

（二）加强枢纽性交通设施的建设，实现航空、铁路、公路等对外交通与城市交通之间的顺畅衔接。

（三）加强以毕节市中心城区为主体的道路交通一体化系统建设，促进城市“强中心”的形成，引导各组团城镇的发展、提高城镇的建设水平，实现网络化半小时交通圈，基本消除拥挤路段，提高干线路网的服务水平。

（四）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建立以公交为主导的城市交通体系。

（五）发挥交通对城市空间结构调整的带动和引导作用，交通设施建设适度超前，积极推动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城市开发模式。

（六）完善静态交通设施的建设，合理布局社会停车场地，新区建设与旧区改造应保证停车设施的配置要求。

（七）建立城市慢行交通系统，结合公共活动中心、休闲游憩设施构建非机动车优先路径，通过慢行交通通道断面设计创造安全、舒适的慢行交通出行环境。

第二节 对外交通规划

第68条 航空

规划毕节飞雄机场，为贵州省“一枢十六支”机场格局中的支线机场之一，飞行区按4C级规划，可起降波音737系列、空客320系列及以下机型的飞机。

第69条 铁路

（一）规划铁路线路包括成（都）贵（阳）快铁、隆（昌）黄（桶）铁路、昭（通）黔（江）铁路、毕（节）水（城）兴（义）城际轨道等。

（二）规划设置四个铁路站点，其中成贵快铁设置梨树站和大方站；昭黔铁路设置梨树站、竹园站和大方站；隆黄铁路设置梨树站、竹园站和大方南站；毕水兴城际铁路设置梨树站、大方南站；竹园站为货站。

（三）铁路线路两侧各控制 100 米廊道。

（四）成贵高铁动车所用地布置于梨树主客站西侧，用地面积 39 公顷。

第70条 综合客运枢纽

规划布局一级客运枢纽、二级客运枢纽和三级客运枢纽。

（一）一级客运枢纽：规划 2 处一级客运枢纽，包括梨树主客站、飞雄机场，主要承担毕节市与区域交通联系的集散。

（二）二级客运枢纽：规划 2 处二级客运枢纽，包括德溪新区客站、大方北站。

（三）三级客运枢纽：规划 3 处三级客运枢纽，包括西客站、海子街客站和大方南站。

第71条 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

中心城区规划形成“十字-环型-放射线”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网络，总长度约 200 公里。

（一）十字：由杭瑞高速公路、厦蓉高速公路及毕威高速公路形成一横一纵的“十字”骨架，相交于鸭池互通。

（二）环型：北环高速、南环高速及毕威高速形成环绕中心城区的“环型”高速公路，其中北环高速由西向东联系七星关老城区-海子街-小坝-竹园-大方县城，接黔大高速至贵阳，成为城区北部各组团间联系的快捷通道；毕威高速自东向西起于石桥边立交，与杭瑞高速相连，于草堤-南箐南侧与南环相连，往东至长春堡方向与北环高速相连；南环高速由西向东连接七星关老城区-草堤-南箐-朱昌-岔河-文阁-双山-大方县城，西侧与毕威高速共线，与北环高速、黔大相交于大方东侧，成为城区南部各组团间联系的快捷通道，未来也将承担分流杭瑞高速过境

交通的功能。

（三）放射线：包括黔大高速公路、毕镇高速公路和大纳一级公路，黔大高速公路在大方县城东关接入杭瑞高速公路，毕镇高速公路在长春堡接入环北高速公路，大纳一级公路在沙子坡接入贵毕公路。

第三节 城市道路系统规划

第72条 城市快速路

规划城市快速路 6 条，形成“一环三横两纵”的城市快速路网，以加强片区间长距离的快速交通联系以及城市与对外出入口的交通联系。

（一）一环：由东部快速路、碧阳大道（鸭池至深圳路口段）、深圳路组成，形成七星关城区的快速环路。

（二）三横：包括同心大道、第三通道和第四通道。

（三）两纵：包括小瓦快速路和双水大道-小竹路。

（四）城市快速路红线控制宽度为 40-60 米，集中建设地区外围的路段红线宽度控制为 26 米。

（五）至规划期末，规划建成区内城市快速路共计 163.5 公里，路网密度为 0.86 公里/平方公里。

表 6-1：城市快速路规划一览表

道路走向	序号	道路名称	主要功能	红线宽度(m)	长度(km)
环线	1	连心大道、碧阳大道、深圳路	七星关城区的过境通道	40、43	18
东西向	2	同心大道（碧阳二道）	串联七星关城区、鸭池、新客站、机场、竹园、大方县城的重要道路	60	33
	3	贵毕路	联系金海湖片区和大方县城	33	18
	4	第三通道（花海大道）	串联七星关城区、金海湖和大方县城，成为一城三区联系的重要通道	60、43	36
	5	第四通道	串联德溪新区、白马山组团、机场组团、竹园组团、食品药品园区组团	60、43	17.5
南北向	5	小瓦快速路	联系小坝、新客站、甘河、职教城、文阁等中部组团	43、50	20
	6	双水大道	联系竹园、双山组团	60	21
合计			--	--	163.5

注：在非集中建设地区城市快速路红线宽度可控制为 26 米。

第73条 城市主干路

在现状公路网及城市干道网络的基础上进行毕节市中心城区一体化的城市干路网规划布局。规划主干路 128 条，其中东西向 63 条，南北向 65 条，红线控制宽度一般为 40-60 米；规划主干路网密度为 1.76 公里/平方公里。

第74条 城市次干路

次干路是与主干路衔接的集散道路，主要承担各功能主要分区内部的交通，两侧建筑密集，商业活动频繁，汇集大量的人流、车流。道路红线宽度一般不小于 24 米，规划次干路网密度控制在 1.27 公里/平方公里。

第75条 城市支路

规划城市支路网密度控制在 4.16 公里/平方公里，要求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保证其用地和路网密度。

第76条 主要交叉口规划

- (一) 交叉口相交道路通行的优先原则是高速路、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相交时，交叉口交通组织原则如下表。
- (二) 规划中心城区高速路间互通转换口共 7 个，高速路与快速路间互通交叉口 12 个，快速路间互通式交叉口 8 个。

表 6-2：主要道路交叉口形式一览表

相交道路	快速路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快速路	A	A	A、B、F	--
主干路	--	A、B	B、C、D	B、D、F
次干路	--	--	C、D	C、D、E
支路	--	--	--	D、E

注：A-立体交叉；B-展宽式灯控平面交叉；C- 平面环形交叉（规划建议平面环形交叉可以在城市出入口等展示城市形象的地方使用，城市内部尽量少用或不用）；D-灯控平面交叉；E-不设信号灯的平面交叉；F-只准右转或通过辅路联系。

第四节 公共交通运输规划

第77条 公共交通发展目标

建立以轨道交通为骨架、常规公交为主体，融合个体交通的多元化城市客运交通体系，以及无缝换乘的公共交通体系。

覆盖城市主要客流走廊、提高城市整体的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合理引导城市交通需求发展，缓解城市交通矛盾，改善城市交通环境。2030 年中心城区轨道交通出行占机动化方式比例达 15%，在公共交通出行总量中承担能力不低于 30%。

第78条 公共交通枢纽规划

公共交通枢纽：集铁路、长途汽车、轨道交通、城市公交、出租车、停车场等多种公共交通站场的综合性交通设施聚合体，是城市、组团、片区内外交通联系、转换、换乘的重要节点。

结合山地城市空间布局特点，倡导“公共交通优先”的理念，规划布局城市、组团、片区等各级别公共交通枢纽。规划建设新客站组团城市级公共交通枢纽、毕节老城德溪组团级公共交通枢纽、大方县城组团级公共交通枢纽，以及毕节城南、鸭池、机场、竹园、甘河、文阁、草堤-南箐、碧海新区、小坝、大方老城、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等片区级公共交通枢纽。

第79条 轨道交通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建设 6 条轨道交通线路，线路总长 168 公里。其中 1、2 号线为骨干线，3、4、5、6 号线为辅助线。

表 6-3：中心城区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一览表

线路	串联组团	途经主要道路	线路总长 (公里)
1 号线	毕节老城组团、鸭池组团、新客站组团、甘河组团、职教城组团、双山组团、双山产业组团、大方县城组团、食品药品园区组团	洪山路-拥军路-麻园路-学院路-望城路-美食街-碧阳大道-梨甘路-职甘横三路-三号路-双横二路-大方火车站站前路-食品药品园区组团内规划道路	47
2 号线	竹园组团、机场组团、新客站组团、甘河组团、文阁组团	竹园组团内规划道路-碧阳大道-机场高速-五号路-梨寨路	24
3 号线	双山组团、机场组团、小坝组团	飞双路-同心大道-东部快速路-小坝振兴路-小坝大道	22

线路	串联组团	途经主要道路	线路总长 (公里)
4 号线	草堤-南箐组团、毕节老城组团、碧海新区组团、七星关经开区组团、小坝组团	毕草大道-草海大道-翠屏路-威宁路-东安路-碧海大道-小坝工业大道	32
5 号线	大方县城组团、食品药品园区组团	沿九驿大道-大方县城组团内规划道路-食品药品园区组团内规划道路	18
6 号线	朱昌组团、岔河组团、文阁组团、双山组团、双山产业组团	朱昌组团内规划道路-岔河组团内规划道路-文阁组团内规划道路-双南一路-六号路-新双路	25
合计	--	--	168

第80条 公交线路及设施规划

规划重点在火车站、汽车站、高铁站、核心区和各分片区间换乘点等大型枢纽站和居住区内首末站场站建设公交站场，加快大型换乘枢纽整合与建设，使乘客平均换乘系数控制在 1.5 以内。

规划按每万人拥有公共交通工具 24 标台的标准逐步配备相应的设施，规划 7 处公共交通场站用地：保留现状茶亭公交维修保养场，用地面积 4.16 公顷；新建海子街公交停车场，用地面积 4.18 公顷；在南部新区新建轨道交通车辆段，用地面积 8.21 公顷；新建石桥边物流园公交停车场，用地面积 4.18 公顷；新建高铁站北公交枢纽站，用地面积 11.38 公顷；新建双山公交停车场，用地面积 4.48 公顷；新建大方顺德片区公交枢纽，用地面积 8.23 公顷。

第五节 静态交通规划

第81条 公共停车场

依据《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人均拥有公共停车面积 0.8-1.0 平方米的标准配置公共停车设施。规划社会停车场用地 82.59 公顷，鼓励采用立体停车。

(一) 结合城市用地功能分区和道路交通组织的需要，规划停车设施应与城市道路网有机结合均衡分布。

(二) 社会停车场宜为立体停车场，可结合城市广场、公园绿地等地下空间布置。

第82条 加油（加气）站

到 2030 年，规划新建加气站 11 座，加气规模 1.5 万 m^3/d 。

（一）新建加油站与加气站尽量合并建设，在规划新建的加油站中适当预留加气装置空间。现有加油站在改建、扩建时，应适当增加加气设施或预留加气装置空间。新建加油（加气）站或现状加油站扩建加气站的，用地规模控制在 6000 平方米以上。

（二）新建及改扩建加油（加气）站要配建公厕、公共自行车站点、便利店等公共设施，并完善站内绿化景观。

第83条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规划到 2020 年，城市规划区共建设充电桩 2205 个，其中充电站 11 座，包括 4 座公交车充电站、3 座出租汽车充电站、2 座环卫与物流等专用车充电站、2 座城市公共充电站，在城际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 18 座快充站。

（一）在商场、医院、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公共场所，按比例适当配套建设充电桩。

（二）公务车充电桩主要布置在行政职能部门专用停车位，以慢充为主，充电桩按照不低于总车位数的 20% 配置；私人充电桩主要在居住区建设。

（三）风景游览区包括七星关小河景区、大方县奢香故里、贵州宣慰府等，设置分散交流桩满足景区及乘用车需求。

第六节 慢行系统规划

第84条 自行车系统

城市公园与滨水绿带宜设置慢行专用道。

第85条 步行系统

城市内形成完整的步行网络。各级城市道路应设置人行步道，城市公园与滨水绿带内应设置连续的步行道，结合绿网、水网形成步行网络系统。

第七章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一节 发展目标与策略

第86条 发展目标

构建开放性的分级公共服务体系，提升毕节市中心城区的形象，强化社区居住生活服务、文化活动、健身康体、休闲娱乐功能，增强社区归属感、凝聚力，提高城市的可居住性。

第87条 发展策略

（一）以人为本

公共服务设施是直接与人民的福利相关的社会服务体系，因此，公共服务设施的定性、定量、定位选择，均以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提高市民生活质素为第一基准。

（二）强化城市职能

完善城市中心体系，尤其要强化城市主中心，以增强中心城区的凝聚力与辐射力，从而巩固和提高城市的区域地位。

（三）区域布局均衡

从全局与区域的角度，处理好公共设施相对集中与适当分散的关系，在突出城市中心的同时，以就近服务的原则也注重次级中心及非中心地区公共设施的建设，兼顾城市与市民的双重利益。

（四）内部结构协调

在缓和市民必需公共服务设施供需矛盾的基础上，逐步将重点放在加强现状更为薄弱的文化、体育、娱乐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

（五）质量全面提高

一方面健全服务体系、扩大供给容量，另一方面提升服务档次、提高使用效率，使公共设施真正“物有所值”，避免沦为纯粹的“门面工程”，甚至挪作它用。

（六）充分发挥公共设施触媒作用，推进城市开发

充分发挥教育、文化、医疗、体育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外部效应，以设施建设拖动城市滚动开发，实现城市土地价值的最大化。

第二节 公共中心体系规划

第88条 公共中心体系规划

结合城市空间结构与组团布局，规划形成四级公共中心体系，即“市级-区级-街道（镇、乡）级-居委级”。各级公共中心由行政管理、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科研教育、商业服务、公园绿地等多种设施和功能组合而成。

第89条 配置标准

（一）**市级公共中心**：承担区域中心城市的职能，配套服务区域的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如办公、商贸、会展、教育、体育等功能；分别在七星关区、金海湖片区和大方县城布置市级公共中心。

（二）**区级公共中心**：承担七星关区、金海湖片区和大方县城的公共服务中心职能，并为外围城镇提供公共服务，通过整合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并进行适当补充完善，主要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办公、商业、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构建区级公共中心，服务于各区县并带动城市新区发展。

（三）**街道（镇、乡）级公共中心**：以街道办事处为单元，完善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及行政管理等各项街道（镇、乡）级公共服务设施，为各街道（镇、乡）的居民提供服务，服务人口规模为 10 万人。

（四）**居委级公共中心**：以居委会为单元，结合服务半径考虑配置居委级公共服务设施，包括社区居委会、社区警务室、社区卫生站及老人活动中心等，为各居住区居民提供服务。

表 7-1：中心城区各级公共中心主要设施配置表

序号	公共中心等级	数量	设施内容
1	市级公共中心	3	毕节市行政中心、市级文化中心、职教基地、市级综合医院、体育中心
2	区级公共中心	3	区行政中心、文化科技中心、文化馆、青少年宫、区级体育馆、游泳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区级综合医院等
3	街道（镇、乡）级公共中心（一级邻里中心）	每个组团 1-2 个	街道办事处（镇、乡政府）、文化活动中心、综合体育场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学、敬老院（包括老年人服务中心）等
4	居委级公共中心（二级邻里中心）	每个社区 1 个	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居民健身活动场地、居委会、社区卫生服务站、小学、幼儿园、老年人活动中心等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布局

第90条 行政办公设施规划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230.64 公顷，新增行政办公用地主要位于双山组团与大方县城组团北城区。毕节、大方老城区行政办公用地以局部调整和优化为主，原则上不再增加行政办公用地。

第91条 文化设施规划

规划文化设施用地 118.18 公顷，新增文化设施用地主要分布于双山组团、职教城组团，为未来城市大型文化设施如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等，七星关、大方老城区则重点完善现有文化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升功能，另外在各组团内部布置街道（镇、乡）级的文化设施，如街道（镇、乡）级图书馆、文化馆、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在各居住区内部则结合社区中心布置文化活动中心等设施。

第92条 教育科研设施规划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 1509.09 公顷，新增教育科研用地主要分布于职教城组团，规划用地面积 732 公顷，同时扩建贵州工程技术应用学院，完善七星关、大方老城区的中小学配套。

规划鸭池、新客站、碧海新区、海子街、小坝、草堤-南箐、甘河、文阁、双山、竹园、机场等新建功能组团的中小学教育设施配套结合街道（镇、乡）级及居委级公共中心，按照中学 1.5 公里、小学 0.8 公里的服务半径进行配套。

第93条 体育设施规划

规划体育用地 92.38 公顷，新增体育用地主要分布于职教城组团，建设能够承担大型活动及展会的体育场馆，七星关老城区则结合现状设施进行扩建完善，大方县城区新增街道（镇、乡）级体育设施，满足居民活动需要，同时在各组团内部结合各公共中心，按照 1.5 公里的服务半径进行体育运动场地布置，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 平方米以上，满足居民的体育活动需要。

第94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289.63 公顷，其中规划在双山组团新建一座 600 床综合性医院，在鸭池、新客站、双山、双山产业组团、德溪新区、碧海新区、西城区、海子街等组团按照 2.5 公里的服务半径，新增 8 所 300-400 床综合性医院，七星关、大方老城区充分利用现状医院进行扩建完善，小坝、竹园、机场等组团配套 200-300 床医院各一处，各居住区内则结合社区中心配套门诊所。

第95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规划社会福利用地 53.64 公顷，分别在德溪、郭家湾、碧海新区、顺德片区、双山各新建社会福利院一所。

第96条 文物古迹用地规划

规划文物古迹用地 5.10 公顷。

第97条 宗教用地规划

规划宗教用地 2.22 公顷，在中心城区合理规划布局宗教活动场所。

第四节 商业服务业设施规划布局

第98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规划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800.46 公顷，未来将形成区域级、市级、区级、街道（镇、乡）级、居委级等各级商业服务业设施。

（一）区域级商业设施主要布置于新客站组团，围绕客站枢纽进行布局，主要发展区域性金融办公、商务会展等，鸭池组团布置若干集中专业市场；

（二）市级商业设施主要布置于甘河组团的未来城市中心区，主要为大型商场、餐饮、酒店等设施；

（三）区级商业设施主要依托现状毕节老城区与大方老城区的商业设施基础进行布局，并进行优化完善；

（四）街道（镇、乡）级商业设施主要布置于各片区内部，主要布置集中的大型生活型商业设施；

(五)居委级商业设施分布于各居住区内部,沿街采取底层商业的布局形式,主要配套生活性商业设施,如五金、副食、杂货、肉菜市场等。

第八章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第一节 规划目标与策略

第99条 规划目标

近期（2020 年）建成区绿地率 34%，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0%，人均公园绿地 9.40 平方米，创建国家园林城市；

远期（2030 年）建成区绿地率 40%，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5%，人均公园绿地 10.50 平方米，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0%。

第100条 规划策略

（一）构建城乡一体化绿地系统

本规划在中心城区强调东西向的落脚河郊野生态公园、响水河廊道、高速公路和铁路防护廊道的生态廊道，以及南北向青龙山脉、将军山脉的生态屏障作用，并使这几条廊道与外围交通走廊防护林带、生态农田防护林带、自然水系防护林带、自然山体等相连接，共同构成城乡一体的生态网络。保持中心城区生态网络的完整性，慎重进行沿线的开发建设，防止城市无序蔓延。

（二）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城市绿线”的分层次控制线体系

充分衔接国土部门的基本农田保护区、1000/5000 亩坝区，林业部门的生态公益林、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环保部门的水源保护区，以及城市组团间的生态廊道，合理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和城市增长的底线，并制定严格的管治措施。总体规划层次明确以市级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为主的城市绿线，作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绿色开敞空间。

（三）构建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开敞空间

中心城区内部的公园、广场、沿河绿化带、道路绿化、自然山头、水库等开敞空间，以一系列相互叠加的网络如慢行系统、生态廊道网络等线型开敞空间进行有序组织，构成中心城区内部的绿化系统。

（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城市绿化格局

总体规划阶段应在兼顾居民使用的同时，加强对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挖掘，并以此为依托构筑中、远期的城市绿化格局，为毕节城市特色的塑造奠定良好的

基础。

（五）均衡分布公园绿地，优化中心区环境

规划在每个城市功能组团都安排大型城市公园，使城市居民能够就近享受到高质量的城市绿地环境。

第二节 生态与绿地空间格局规划

第101条 生态空间格局

中心城区规划形成“一核两廊多楔”的网络状生态空间格局。

（一）一核：以白马山森林公园为依托形成中心城区的生态核心。

（二）两廊：以落脚河峡谷和归化水库为依托形成两条生态廊道。

（三）多楔：严格保护城市边缘的山体，充分利用山体建设多个郊野公园、森林公园，形成与外围山水生态基质连通的楔形空间，包括纱帽山、阳山、青龙山、潘家大山、营盘山、将军山、大小海坝等，并加强各生态斑块之间的沟通。

第102条 城市绿地空间格局

中心城区规划形成“十带多点”的城市绿地空间格局。

（一）十带：依托倒天河、十八河、观音桥河、前所河、豪沟河等河流水系以及梨树站前绿轴、职教城中央绿轴等形成 10 条绿带。

（三）多点：按照“综合性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等公园绿地体系，分别按照 1500、1000、500 米的服务半径，合理布置集中的公园绿地。

第三节 分类绿地规划

第103条 公园绿地规划

至 2030 年，规划公园绿地 1679.29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0.50 平方米，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90%。

结合人口分布在七星关区、金海湖片区和大方县城区各布置 2-3 个全市性公园、各组团布置 1-2 个区域性公园、500-1000 米服务半径均衡布置居住区公园、

300-500 米服务半径均衡布置小区游园。

（一）综合公园：毕节老城组团规划龙蟠山公园、虎踞山公园、哨子坡山地公园、南山公园、同心公园；大方县城组团规划莲花塘公园、锅底塘公园、扶风公园、红岩公园、东关公园；双山组团规划三神坡公园、新寨公园、双山中心公园、拳头凹公园、金家湾公园等；竹园组团规划大坡公园；甘河组团和职教城组团规划松林谷公园、文阁公园、金海湖湿地公园等，新客站组团规划新客站城市广场公园；鸭池组团规划新店公园、上楼坡公园等。

（二）社区公园：为一定居住范围内的居民服务，具有一定活动内容和设施的集中绿地，分为居住区公园和小区游园。根据旧区改造和新区开发中的居住用地规模，增加相应的居住区公园和小游园。居住区公园和社区游园将在下位规划中明确。

（三）专类公园：具有特定内容和形式，有一定游览设施的绿地。

七星关区规划布置 6 个专类公园，主要包括体育公园、湿地公园 2 处、儿童公园、植物园、文化公园等；金海湖片区规划 3 处专类公园，儿童公园、动物园、湿地公园分别一处；大方县的专类公园以历史文化公园为主，主要有三处历史文化公园分别为奢香公园、斗姥阁公园、扶风塔公园，其中在大方县城组团中，中心公园旁规划一处儿童公园。

（四）带状公园：主要沿倒天河、十八河、观音桥河、前所河等滨水两侧控制不小于 8 米宽的绿化用地建成带状绿地。

（五）街旁公园：位于城市道路用地之外，相对独立成片的绿地，包括街道广场绿地、小型沿街绿化用地等，主要满足市民日常的散步、健身、交往等户外活动的需求。

第104条 防护绿地规划

城市快速路、交通性主干路两侧规划绿带为 10-30 米，铁路、高速公路两侧营造不少于 30-50 米的防护林带；沿工业区边缘设生态防护林带，宽度不小于 30 米。

河流水系防护绿地：在落脚河沿线等滨河区域，建设滨河绿化带和防护绿地（其中落脚河按 50-100 米控制防护绿带；一般河道按 20-30 米控制防护绿带）。

第105条 附属绿地规划

（一）居住区应集中设置公共绿地，居住区级不得少于 1.5 平方米/人，居住小区级不得少于 1.0 平方米/人，居住组团级不得少于 0.5 平方米/人，并不得少于 400 平方米；居住用地绿地率旧区不得低于 25%、新区不得低于 30%。

（二）医疗卫生、行政办公、体育场馆、文化设施等用地的绿地率不得低于 35%，大学校园、旅游宾馆的绿地率不得高于 50%。

（三）市政设施用地绿地率不得低于 25%。

（四）工业用地绿地率不得超过 20%。

（五）其他单位附属专用绿地的绿地率不得低于 35%。

第九章 中心城区景观风貌与城市设计

第一节 自然山水格局控制

第106条 山地控制线

将超过建成区平均高程 50 米以上、坡度 25 度以上的山体以及森林公园、郊野公园、自然生态保护区划入山地控制线范围。

以保护山体格局、适度利用为原则，山地控制线内应禁止城乡建设，重大项目确需在本区修建的基础设施建设须经过科学论证方可实施；重点保护山体内植被与动物，以维护山体内生态系统；位于城市建成区周边的山体可打造休闲公园，设置登山路径。

第107条 水体控制线

将全国第二次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中的河流、集中水面、河流两侧控制范围以及依托水体形成的风景名胜区、水利风景区、水源保护区划入水体控制线范围。其中河流两侧控制范围，老城区为 6 - 15 米，新城为 30 米。

水体控制以保护河流水系格局、适度利用为原则，其中水源保护区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进行控制，重大项目确需在本区修建的基础设施建设须经过科学论证方可实施；水利风景区内鼓励低密度、低强度的旅游开发建设，禁止大规模城乡建设；城市河流、湖泊控制线内，除了生态休闲景观设施、必要的公益设施之外禁止进行其他开发。

第二节 城市风貌总体控制

第108条 城市风貌建设目标

规划确定中心城区景观风貌建设的战略为：保护和充分利用“山-水-谷”自然山水格局和传统景观风貌要素，塑造具有山地特色和文化气息的园林城市。

第109条 城市风貌规划策略

（一）保护和利用自然资源，打造城市山水格局

(1) 城区内的山头对城市景观风貌影响最大，应严格禁止在山体内进行大面积的开发建设，近期采取有效措施对山体进行全面绿化，使之成为郊野休闲公园。

(2) 在城市规划建设中，应有意识将山体作为主要城市道路的对景，一方面可以将山景引入城市，另一方面可以增加道路的可识别性，便于路人定位。

(3) 联系山体与水系，在二者之间规划主要道路和绿化带，作为山水之间的视觉通廊和绿化通廊，使山水城真正融为一体。

(4) 近景山体如阳山、文笔山等作为城市郊区公园，宜在其中一些重要位置设置观景平台，作为俯瞰中心城区的重要观景点，从高处观赏城市景观。

(5) 打造城市滨河景观带。毕节老城区内部设置滨河绿带，保持生活岸线中滨河空间为公共开敞空间，严格控制滨河建筑界面和使用功能，塑造城市滨河景观带。大方新县城以北塑造人工湖，近期作为大方郊野公园，远期用于工业园区的绿化核心。

(二) 充分利用峡谷景观要素，塑造城市景观走廊

峡谷作为中心城区独特的自然景观资源，应进行适度的开发，如漂流、游览、观光、攀岩等，形成城市的天然景观廊道。以落脚河为核心开发水上游览项目，建设成为郊野公园，西连白马山，东至响水河，向南贯穿城市发展新区。

(三) 充分利用传统景观风貌要素，发挥文化特色

(1) 按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要求，保护好大方古城的传统景观风貌，采取原地重新和保护更新等措施。保护城市中的古塔、古井、古树，在新建筑和文物古迹之间，宜利用道路、绿化、水渠等作为空间的过渡，避免不同尺度和风格的建筑在视觉上过于冲突。

(2) 打破城市建筑沿街布置的封闭界面，采取阶梯和绿化作为开口，既有联通竖向空间的作用，又有指向性的作用，开敞空间、阶梯与文物古迹、古树名木相结合，丰富城区的文化景观风貌。

(3) 充分利用和引导各种民俗活动，为城市空间增添传统文化氛围。

第110条 景观风貌结构

打造“一廊、三轴、多节点”的景观系统结构。

(一) 一廊：指“Y”型自然景观走廊，结合峡谷公园和自然山体，纳入松

林谷生态公园，在城市中心形成一条多线延展的城市景观长廊；

（二）三轴：包括一条自然景观轴和两条人文景观轴线。

白马山-文阁自然景观主轴——显山露水：以自然景观为主体，充分展现城区的山水景观格局，将白马山、松林山谷等重要景观资源进行串接。

七星关-大方人文景观主轴：以毕节市地域文化特色景观为主体，展现民风民俗为宗旨，串接系列的城市广场、文化公园、城市特色街区等；

松林-双山人文景观：以新城为背景，将现代元素与传统的人文景观相结合，展现时代特色的地域文化景观特征，打造毕节市中心城区的文化名片与符号。

（三）多节点：规划各个景观中心由城市主次中心和组团中心等组成。重要景观节点由城市主要公园，重要历史文化景观观点组成；一般景观节点由区级公园和街头绿地、门户节点等组成。

第三节 城镇建筑风貌引导

第111条 城镇风貌分区

毕节市中心城区分为 3 大风貌区，包括七星关风貌区、金海湖风貌区、大方县城风貌区。按照老城与古城、现代新区、现代产业以及特色小镇 4 类风貌类型，结合各组团和行政边界，细分为 28 个风貌区。

表 9-3：毕节市中心城区风貌分区

风貌区	风貌类型	风貌管理分区	数量
七星关风貌区	老城与古城	七星关老城风貌区	12
	现代新区	碧阳现代新城风貌区	
		德溪现代新城风貌区	
		行政中心现代新城风貌区	
		同心新区现代新城风貌区	
	现代产业	七星关区黔西北经济开发区 A 区（碧海新区）现代产业风貌区	
		七星关区黔西北经济开发区 B 区现代产业风貌区	
		海子街现代产业风貌区	
	特色小镇	城西特色小镇风貌区	
		观音桥特色小镇风貌区	

风貌区	风貌类型	风貌管理分区	数量
		草堤特色小镇风貌区	
		天河古城特色小镇风貌区	
金海湖区风貌区	现代新区	机场现代新城风貌区	8
		高铁站现代新城风貌区	
		甘河现代新城风貌区	
		职教城现代新城风貌区	
		双山现代新城风貌区	
	现代产业	毕节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产业风貌区	
		东部现代产业风貌区	
		竹园现代产业风貌区	
大方县城风貌区	老城与古城	大方老城彝汉风貌区	8
		大方古城彝汉风貌区	
	现代新区	研发服务现代新城风貌区	
		顺德片区现代新城风貌区	
		北部新区现代新城风貌区	
		城南现代新城风貌区	
	现代产业	东关现代产业风貌区	
		南部循环产业风貌区	

第112条 七星关风貌区总体风貌引导

（一）七星关老城风貌区引导

整体以集中体现赤水河传统文化、展现传统龙门建筑、体现毕节历史发展历程为风貌特色。建筑风貌以传统龙门建筑元素为基础，以新中式风格为主。主色调宜采用米黄色、灰蓝色、浅褐色，辅助色宜采用白色、深灰色、棕红色、褐色。

（二）七星关现代新区风貌引导

（1）碧阳现代新城风貌区控制：整体以时尚、繁荣、生态为风貌特点，展现毕节休闲文化、花园环境特色，体现传统与现代交融的区域。主色调宜采用米黄色、灰黄色、灰蓝色、浅褐色，辅助色宜采用米白色、深灰色、棕红色、褐色。

（2）德溪现代新城风貌区控制：整体以显山露水、绿色低碳、疏密有致、多元现代为风貌特点，展现毕节文化、教育、生态特色，体现市级公共服务中心形象。主色调宜采用米黄色、灰黄色、灰蓝色，辅助色宜采用深灰色、棕红色、

褐色。

(3) 行政中心现代新城风貌区控制：整体以朴素、庄重、浑厚为风貌特点，展现毕节同心文化、行政文化特色。主色调宜采用米黄色、黄白色、灰蓝色，辅助色宜采用深灰色、褐色。

(4) 同心新区现代新城风貌区控制：整体以有机生长、低碳生态为风貌特色，体现山城相应布局特点，展现七星关区门户节点形象。主色调宜采用米黄色、灰蓝色、浅褐色，辅助色宜采用深灰色、褐色、褐色、米白色。

(三) 七星关现代产业风貌引导

整体体现山地产业小镇的小巧精致特点，整体依山就势，沿主要道路以及邻里中心打造具有赤水河传统建筑元素特点的城市门户。建筑色彩与自然和谐，整体色彩宜采用米黄色为主色调，辅助色宜采用青灰、深灰色、褐色为辅助色。

(四) 七星关特色小镇风貌引导

整体以体现黔西北民居特色的山地特色小镇，注重依山就势，显山露水，错落有致的布局特点。整体色彩宜采用米白色为主色调，辅助色宜采用浅褐色、深灰色、浅灰色、朱红色为辅助色，屋顶采用灰蓝色。

第113条 金海湖风貌区总体风貌引导

(一) 金海湖现代新区风貌引导

(1) 机场现代新城和高铁站现代新城风貌区控制：整体以现代简约、绿色生态为主要的风貌特色，建筑细部融入赤水河传统建筑元素，体现传承文化，展现毕节门户形象。整体宜采用黄白色、灰白色、浅褐色为主色调，宜采用灰蓝色、深灰色、棕红色为辅助色。

(2) 甘河现代新城、双山现代新城风貌区控制：整体以现代简约、休闲生态为主要的风貌特色，建筑细部融入赤水河传统建筑元素，体现传承文化，形成大气、简洁的形象。整体宜采用米白色、灰白色、浅棕色为主色调，宜采用灰蓝色、深灰色、棕红色为辅助色。

(3) 职教城现代新城风貌区控制：整体以现代简约、绿色建筑为主要的风貌特色，通过教育建筑、体育、文化等建筑体现地域文化的内涵。整体宜采用米白色、浅褐色为主色调，宜采用灰蓝色、深灰色为辅助色。

(二) 金海湖现代产业风貌引导

整体以体现金海湖现代、绿色产业为风貌特点，在城市公共服务节点体现赤水河传统建筑元素，形成生态、高效、整洁的现代产业新城形象。整体色彩宜采用黄白、浅灰为主色调，辅助色宜采用青灰、深灰色、黑色、浅棕色为辅助色。

第114条 大方风貌区总体风貌引导

（一）大方老城与古城风貌引导

应体现大方彝汉历史文化特色，落实《大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对各级文物、历史街区、历史城区的保护要求，应采用建设具有古彝风貌特色的建筑，色彩以黑色、深灰、朱红为主色调，褐色、米白、棕黄为辅助色。

（二）大方现代新区风貌引导

（1）研发服务现代新城、顺德片区现代新城风貌区控制：整体建筑风貌应以现代风貌为主，重要节点融入传统风貌元素，体现兼顾现代多元与古彝魅力的特色，展现大方的门户形象，整体色彩宜以灰白、黄白、灰蓝为主色调，宜采用红褐、深灰、锈红为辅助色。

（2）北部新区现代新城风貌区控制：整体建筑风貌应以现代与彝族建筑元素融合风貌为主，体现大方政务、文体、生活形象，并与慕俄格古城协调。整体色彩宜以米白、黄白、灰蓝为主色调，宜采用黑色、棕红色为辅助色。

（3）城南现代新城风貌区控制：整体延续大方老城风貌，以“古彝+现代”为主要建筑风貌，打造大方门户形象。整体色彩宜以米黄、浅灰、深灰色为主色调，宜采用朱红、棕黄、褐色为辅助色。

（三）大方现代产业风貌引导

整体以体现大方现代、绿色产业为风貌特点，在城市公共服务节点体现地域性元素，形成生态、高效、整洁的现代产业新城形象。整体色彩宜采用黄白、浅灰为主色调，宜采用青灰、深灰色、黑色、朱红为辅助色。

第四节 城市门户节点控制

第115条 城市门户体系

结合重要交通枢纽（高铁站、机场）以及进入城市重要道路节点，如高速公

路出入口、国省道进城路段，规划布局 3 类 15 处城市门户节点，包括交通枢纽型门户节点 3 处，高速公路出入口型门户节点 5 处，城镇入口型门户节点 7 处。

表 9-4：三类门户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地标名称	数量
1	交通枢纽型门户	飞雄机场门户	3
2		毕节高铁门户	
3		大方北门户	
4	高速公路出入口型	海子街门户	5
5		七星关南门户	
6		职教城门户	
7		双山西门户	
8		大方北门户	
9	城镇入口型	同心立交门户	7
10		七星关西门户	
11		双山南门户	
12		双山东门户	
13		小坝北门户	
14		小坝南门户	
15		大方南门户	
总计			15

第116条 门户节点控制

（一）交通枢纽型门户

交通枢纽型门户应设置标志性的建筑，建筑应体现交通枢纽的功能特点和地域文化、形象特色。

（二）高速公路出入口型门户

高速公路出入口型门户应通过强化开敞空间设计与环境设置，展现毕节良好的生态环境和美丽的山水景观。

（三）城镇入口型门户

城镇入口型门户应结合门户周边开敞空间，通过设置城市小品，如雕塑、门架等，展现不同功能片区的第一形象。

第五节 城镇公共空间指引

第117条 城市公园体系

规划市级公园 7 个、区级公园 31 个。

表 9-5：城市公园体系一览表

区域	市级公园	数量	区级公园	数量
七星关区	人民公园、南山公园、德溪公园	3	金钟公园、火烧坡公园	7
鸭池	——	——	鸭池公园	1
双山新区	新客站广场公园、金海湖公园	2	文阁公园、梨树公园等	9
大方县城	宣慰府公园、大定府公园	2	天麻山庄公园、落水洞公园等	10
毕节经济开发 发区	——	——	小坝公园	2
八寨	——	——	八寨公园	1
草堤	——	——	高田公园	1
总计		7		31

第118条 城市景观道路体系

综合考虑中心城区范围内人文景观资源点、自然景观资源点、城市门户节点，结合中心城区的规划道路网体系，形成 11 条城市景观大道。

表 9-6：城市景观大道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1	碧海大道
2	新桥路—天河路
3	滨海东路—清毕路—中华路—沿河东路—安东路
4	百里杜鹃路
5	开行路
6	同心大道
7	机场高速
8	双山路
9	梨寨路
10	奢香大道
11	大方北高铁规划路

第十章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第一节 保护目标与总体要求

第119条 保护目标

落实毕节市中心城区特色文化、特色城市的发展目标，全面提升城市文化的温度。留住城市和乡村的历史记忆，保护文化元素，彰显人文风韵，增强城市历史魅力和人文影响，禁止历史地段内的破坏性建设，促进城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积极改善历史地段内的生活环境，突出地方特色文化与城市规划建设融合，使毕节市中心城区成为以古彝文化和山城为特色、历史风貌与现代文明相融合的文化名城，成功申报大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第120条 总体层面保护

大方县城是贵州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结合现状历史文化资源的分布，根据毕节市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的需求，历史文化名城总体层面的保护主要侧重于空间格局、旧城抽疏、建设控制等方面的内容。形成“自然山体环境格局-大方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 and 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有层次的整体保护规划体系。

（一）保护历史遗存的山城一体的空间格局

延续毕节市中心城区与其外部环境形成的“山、城”相互统一、协调的空间格局及自然轮廓。重点保护贵州抗日救国军司令部旧址、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川滇黔省革命委员会旧址、红二、六军团政治部旧址、奢香墓、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川滇省革命委员会旧址等文物古迹；保护落脚河、响水河、青龙山脉、将军山脉、云龙山、大小海坝等自然山水构成的生态环境；保护陕西庙戏楼、长春观音阁、惠泉寺、慕俄格古城、庆云楼、莲花塘等古建筑。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使老城与新区及外围自然环境之间和谐共处。

（二）加快城市结构调整，以新区建设缓解旧城保护压力

坚持“建设新城、保护旧城”的总体思路，通过新城区的建设，缓解旧城保护压力。规划建设新客站组团、甘河组团、机场组团、大方县城组团顺德片区、食品药品园区组团等，疏解旧城人口，减少对旧城的建设性破坏。

（三）基础设施控制

在旧城外围建设配套的环路，避免过境交通穿越旧城、破坏旧城原有道路格局。在旧城建立以公交、步行和非机动车为主导的交通系统。

第二节 历史城区与历史文化街区

第121条 历史城区保护

大方历史城区范围为东至庆春路以东 300 米，南抵和谐路，西至奢香大道以西 50 米，北至宣慰府，总面积 74.6 公顷。

规划大方历史城区保护框架为“两街多点”。“两街”指奢香路历史文化街区、西街历史文化地段。“多点”指围绕文物保护单位奢香墓、慕俄格寿福寺、忠烈祠、川滇黔革命委员会旧址等形成的多处保护点。

整体保护大方历史城区的格局和历史风貌，重点保护山城一体、“田字”街巷的空间格局，保护“百井之城”的渠水系统，保护承载古彝族文化的不同时期的历史遗存。加大对传统街巷、建筑高度、建筑风貌等的保护管控，同时保护好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提升历史城区的文化遗产、旅游休闲、特色商业等功能。加强历史城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综合防灾体系，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和慢行交通，不断改善人居环境质量。

第122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奢香路历史文化街区（拟申报）保护范围 12.77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 5.55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7.22 公顷。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历史文化街区实施保护与管理。按照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要求，严格控制区内的新建、扩建、改建、拆除活动。

（一）核心保护范围保护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对于历史文化街区内的文物保护单位，传统风貌建筑，古树名木，风貌街巷都需要进行详细的登录，并进行有明确的保护措施。保护历史文化

街区内古树名木、环境小品等历史环境要素应保护修缮，并通过对铺地、街巷界面以及环境设施的整治、设计体现历史文化氛围。严格控制历史文化街区内户外广告的设置，招牌、路灯、公用电话、果皮箱等环境小品和市政设施外观在尺度、形式、色彩、材料、风格上应体现历史文化街区的特色。

（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要求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外设立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建筑风格形式、色彩，应与历史文化街区相协调。对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物质环境进行整治，增加、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居住条件，考虑街区生活的延续性。

第123条 历史地段保护

西街历史地段，面积 5.52 公顷。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历史地段实施保护与管理，在历史地段安排新的功能要符合传统的特色，新的建筑要考虑其在地段中的空间布局、体量、尺度和与传统特色的协调。

第124条 风貌街巷保护

历史城区内的风貌保护街巷有书院街、方家巷、竹子巷、黄土坡、珠子巷、慈善街、双井巷、庆云路南段等。风貌街巷保护范围总面积为 20.26 公顷。

严格保护特色街巷，保持其走向、宽度、名称基本不变，并对其两侧建筑的高度、体量、形态和色彩进行严格控制，严禁插建对文物建筑、街道景观有严重影响的建筑。

表 10-1：大方历史城区风貌保护街巷一览表

序号	街巷名称	起讫点	长度（m）	建设控制地带宽度
1	书院街	奢香大道-庆云路	615	红线两侧各 20-60m
2	方家巷	庆云路-奢香路	70	红线两侧各 20m
3	竹子巷	庆云路-奢香路	510	红线两侧各 20-30m
4	黄土坡	庆云路-奢香路	125	红线两侧各 15m
5	珠子巷	庆云路-奢香路	110	红线两侧各 20m
6	慈善街	庆云路-奢香路	192	红线两侧各 15-20m
7	双井巷	庆云路-奢香路	155	红线两侧各 15-30m
8	庆云路南段	西街南侧	595	红线两侧各 20-60m

第三节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第125条 文物保护单位

中心城区有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7 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2 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重点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本体及与其相互依存的周边环境。对各个文物点按规定距离划分不同等级的保护地带，实行分级保护，并结合所处环境拟定控制区域范围，在保证文物保护单位本身完好的同时，使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环境与文物保护单位本身保持合理的距离和高度，协调环境气氛。保护级别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在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表 10-2：毕节市中心城区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县区	名称	位置	时代	级别
七星关区	大屯土司庄园	大屯乡	清道光年间	国家级
	贵州抗日救国军司令部旧址	和平路 74 号	1936 年	国家级
	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川滇黔省革命委员会旧址	百花路 8 号	1936 年	国家级
	红二、六军团政治部旧址	中山路 12 号	1936 年	国家级
	陕西庙戏楼	中华南路 41 号	清乾隆年间	国家级
	猪拱箐苗民起义遗址	青场镇	清咸丰年间	省级
	青场瓦窑古文化遗址	青场镇	青铜器时代	省级
	七星关摩崖	杨家湾镇七星村	明永乐十四年	省级
	长春观音阁	长春堡	清光绪年间	市级
	惠泉寺	东山山麓	明正统十四年	市级
	青场老鸦洞旧石器遗址	青场镇	旧石器时代	市级
	海子街大洞旧石器遗址	海子街镇	旧石器时代	市级
	毕节扁扁洞旧石器遗址	海子街镇	旧石器时代	市级
	贞寿坊	天河公园内	清道光年间	市级
	甲秀桥	流仓桥办事处	清乾隆年间	市级
	灵峰寺古玉兰	三板桥办灵峰村	明洪武年间	市级
	湾溪土司庄园	团结乡	清乾隆年间	市级
	土司苏氏墓石刻	生机镇	清乾隆年间	市级
	高家坟石刻	生机镇	清代	市级
	邹家坟石刻	龙场营镇	清咸丰十一年	市级

县区	名称	位置	时代	级别
	余达父墓	龙场营镇	1934 年	市级
	韩钦墓	观音桥办事处	清乾隆年间	市级
	层台古城墙遗址	层台镇	明洪武年间	市级
	加戛桥	林口镇	清代中叶	市级
	安山土司庄园	团结乡	清朝初年	市级
	阿市土司庄园	阿市乡	清朝初年	市级
	七星关古遗址	杨家湾镇	明洪武年间	市级
	康家大营	团结乡	清咸丰、同治年间	市级
	新庄亭	林口镇	1943 年	市级
	灵峰寺	三板桥办灵峰村	明洪武年间	市级
	古城墙铁匠街段	滨河路	明洪武年间	市级
	北镇关	市西办金钟村	明万历六年	市级
金海湖片区	窝中屯古银杏树	小坝镇窝中屯村	1000 余年	市级
	窝中屯古香樟树	小坝镇窝中屯村	700 余年	市级
	邻里小学旧址	小坝镇窝中屯村	1938 年	市级
大方县	奢香墓	奢香路洗马塘边	明	国家级
	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川滇省革命委员会旧址	文星街福音堂内	民国	国家级
	慕俄格城堡遗址	奢香路洗马塘边	年代无考	省级
	九层衙遗址	羊场镇五指山	唐	省级
	莲花塘	大方县书院街	明	县级
	斗姆阁	大方县回龙岭	清	县级
	孔庙大成门	文星街	清	县级
	万松书院	大方县城书院街	清	县级
	川会馆戏楼	大方城关三小内	清	县级
	忠烈祠	城南慈善街	民国	县级
	双烈园	五谷庙侧	1920 年	县级
	烈士公墓	城南 2.5 公里大海坝	1956 年	县级
	蔡应达烈士纪念碑	大方二中	1991 年	县级
	翰墨泉集锦碑	人民政府招待所	1940 年	县级
	奎峰塔	县城南郊玉文山	清	县级
	玉皇阁	县城南郊玉文山	清	县级
	扶风塔	城西牛头坡	清	县级
	联壁塔	大方县万松山	清	县级
	寿福寺	大方县城中街	清	县级

第126条 传统风貌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主要有古城墙遗址、古民居、宣慰府、海阴寺、牛王庙、东山寺、校场、珠大坡大庙、五个庙、顺德路沿街建筑群、银杏路沿街建筑群等，以及历史城区的古井及渠水系统。

要根据传统风貌建筑历史文化价值情况，推进有条件的传统风貌建筑确定公布为历史建筑，并严格遵守《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要求，加强对中心城区历史建筑的保护。

(1) 历史建筑

历史建筑的维修和整治必须保持原有的外形和风貌，保护范围内的各项建设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保护级别分为核心保护区和风貌协调区：核心保护区除必须建设的建筑附属设施外，不得进行任何建设工程；风貌协调区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历史建筑的历史环境风貌，新建筑在功能、形式、体量、色彩、高度等方面必须与历史建筑相协调，严格控制建筑密度、容积率，提高绿地率，留出足够的防火间距。

(2) 古井及渠水系统

保护历史城区的古井及渠水系统，不得填埋和改造，严格控制沿线污水的排放，并对河道及其周边环境进行整治，以形成城市中较好的景观环境和公共活动空间。古井保护与整治以可实施保护和恢复的井源为工作对象。形式风格参照各个水井分布点的历史资料和民间传统，并与民俗风貌街区的整治工作相结合，共同组成大方古城充满地方历史风貌和文化特色的街巷空间。

第十一章 中心城区住房发展规划

第127条 指导思想

（一）规划应立足现实，充分考虑体制环境、经济水平、财政保障能力、人口特征、特定居住文化和资源环境等条件因素。

（二）扩大住房保障范围，提高住房保障水平，建立和完善包括销售型经济适用房、出租型经济适用房和廉租住房的住房保障体系。

（三）保证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供需基本平衡、房价基本合理。

（四）在普通住房占主体的基础上，实现住房供应和居住模式的“多元和谐”。

（五）加大老城区棚户区改造工作力度，切实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

（六）结合新区建设，合理布局保障性住房与旅游地产。

第128条 住房发展目标

2030 年，规划中心城区城市人均居住用地面积为 34.10 平方米。

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住房供应体系，满足不同收入层次居民住房的需求。大力发展保障性住房，满足中心城区内有购房和租房需求的收入低于全区平均水平且住房困难群体以及城市建设被拆迁、旧城棚户区、危破房改造家庭的安置。

第129条 住房发展策略

（一）建立完善的住房保障体系

适度扩大住房保障范围，提高住房保障标准，强化住房保障政策。发展面向低收入家庭的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房，加快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多渠道改善外来务工人员居住条件，提供符合基本卫生和安全条件的居住场所。

（二）引导商品住房市场健康发展

增加普通商品住房的有效供给。适当增加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和公共租赁房用地供应，提高土地供应和使用效率。在保证质量前提下，加快普通商品住房建设。

第130条 居住用地布局策略

（一）西部七星关老城区

以集中成片棚户区、城中村、重点城镇棚户区和非成片棚户区等改造形式，加大老城区棚户区改造力度。鼓励居住与其它适宜功能混合布局，以居住用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为主，建设居住小区，完善城区绿地系统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地区级公共中心，构筑宜居家园。

（二）东部大方县城区

鼓励居住与其它适宜功能混合布局，保持中心区的活力；以完善新区建设为主，保持历史文化风貌；推动旧城区内部居住环境改善，优化居住环境，注重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三）中部金海湖片区

结合服务中心、职教城、产业项目的建设，优先提供面向中低阶层的普通商品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充分利用山水自然环境，建设高端居住区；加大力度宣传自然气候条件和旅游资源，吸引旅游房地产开发。

（四）北部产业拓展新区

引导产业的发展，注重职住平衡。综合考虑企业职工的生活和配套用地，适度合理的配置保障性住房。

第131条 居住用地布局

规划 2030 年居住用地总面积为 5455.39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29.48%，人均居住用地面积 34.10 平方米。

由政府主导进行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的建设，做到租售相宜。考虑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需求，解决暂住人口和贫困特需人群的居住问题，实现“居者有其屋”的基本生活目标。

结合各个片区、组团的开发建设，强制性规定在各片区、组团至少选取一个地块作为政府经济适用房建设示范区，每块用地面积约为 5—10 公顷。规划按照户均面积 60-90 平方米为标准，计划在近期内每年供应 1 万套经济适用房，切实发挥安居住房的作用。

表 11-1：居住用地片区开发指引表

组团名称		类型	开发指引
西部 毕节 老城	毕节老城组团	改造完善区	推进在建居住小区的建设，完善旧城区居住用地布局和居住服务配套，实施棚户区改造。
	鸭池组团	更新区	结合现状工业用地的置换，鸭池建设保障性住房及满

组团名称		类型	开发指引
区			足中低收入人群的多层组合居住区。
	草堤—南箐组团	新建区	利用自然资源和独特的地理环境，建立低密度独立居住区。
	碧海新区组团	新建区	利用良好的生态环境，建设环境优美的生态居住区。
东部大方县城区	大方县城组团的慕俄格古城、大方老城、便民新区	改造完善区	完善原有住宅区的更新改造，完善新区居住建设，引导住房建设向居住小区发展，合理配置保障性住房，推进棚户区改造。
	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组团	新建区	结合新埔工业园区建设，建设综合型居住社区。
	大方县城顺德片区、食品药品园区组团	新建区	结合大方新客站和大方东关产业园区建设，建设综合型居住区。
中部金海湖片区	新客站组团	新建区	结合梨树新客站商务办公功能，建设公寓型居住，以中高层为主，满足商务旅客等需求。
	机场组团	新建区	配套综合型居住区，服务机场建设及空港物流经济发展，满足职工需求为主。
	竹园组团	新建区	配套竹园物流园区的建设，依托现状镇区建设综合型居住区。
	甘河组团	新建区	依托归化水库建设休闲旅游、养生度假为主的高端居住区。
	职教城组团	新建区	结合服务中心、职教城的建设，建立综合型高端居住区。
	双山组团、双山产业组团	新建区	结合区域性展贸和产业的发展，配套综合型居住区，合理配置保障性住房。
北部产业拓展新区	八寨组团	新建区	配套八寨产业园区，建设居住区，工职结合。
	七星关经济开发区组团	完善区	配套七星关经济开发区，建设居住区，产城融合。
	小坝组团	新建区	配套小坝产业园区的建设，配套综合型住区。

第十二章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一节 给水工程规划

第132条 用水指标

至 2030 年总用水量为 72 万 m^3/d ，服务人口 160 万人。

第133条 给水水源规划

规划新建龙官桥水库、岔河水库、箐口水库、冷底河水库、双河口水库和龙潭口提水工程，并与现有的利民水库、倒天河水库、大方县城的供水水库以及在建的夹岩水利枢纽等进行联合调配供水，作为中心城区的供水水源。

结合当地的特点和条件，在污水处理厂周边地区和工业园区可以考虑中水的利用；在个别水源较为缺乏的地区可以考虑雨水的回收利用，作为水源的补充。

表 12-1：水源规划表

序号	水源名称	建设性质	年可供水量 (万 m³)	日可供水量 (万 m³)	供水区域
1	倒天河水库	已建	2270	12	老城区及周边
2	利民水库	已建	492		
3	龙潭口	新建	250	1	大方县城
4	小箐沟水库	已建	109.5		
5	宋家沟水库	已建			
6	冷底河水库	新建	292	1.5	八寨
7	则溪河	已建	584	1.6	大方县城
8	岔河水库	新建	720	2.0	大方县城
9	双河口水库	新建	600	1.6	海子街、八寨
10	龙官桥水库	新建	970	3.0	老城区、海子街（碧海新区）
11	箐口水库	新建	1310	3.6	机场、竹园
12	毕节夹岩水利枢纽	在建	16600	52.6	双山、梨树、大方、毕节经济开发区
	合计			92.7	

第134条 水厂规划

至 2030 年，中心城区共有 13 个水厂。

表 12-2：水厂规划表

序号	水厂	水源	设计规模 (万 m ³ /d)	服务区域	服务 人口	占地面积 (万 m ²)	建设 性质
1	营盘山水厂	倒天河水库	15.0	七星关区、草堤-南箐组团、碧海新区、七星关经济开发区	43.5	6.0	保留
2	倒天河水厂	利民水库				3.0	保留
3	金银山水厂	龙官桥水库	1.6			2.0	新建
4	八寨水厂	双河口水库	1.5	八寨组团	3.0	2.0	扩建
5	毕节经济开发区给水厂	冷底河水库	4.0	毕节经济开发区	6.0	3.0	新建
		夹岩水库 (梨树水厂转输)					
6	梨树水厂	夹岩水库	12.0	梨树组团、机场组团、鸭池组团、七星关区	52.5	10.0	扩建
7	甘河水厂	夹岩水库	12.0	双山、甘河片区、职教城		10.0	新建
8	双山水厂	夹岩水库	5.0	双山片区		5.0	新建
9	机场水厂	箐口水库 夹岩水库	3.6	机场组团 竹园组团	9.0	3.0	扩建
10	木子坑水厂	响水河	1.6	大方县	46.0	2.5	保留
11	东郊水厂	岔河水库	1.0			1.5	保留
12	大坡水厂		2.0			2.0	保留
13	大方水厂	夹岩水库 (双山水厂转输)	17.0			10.0	新建
	合计		76.6		160.0		

第135条 给水管网规划

(一) 供水干管设置原则

- (1) 主干管应覆盖主要用水大户，并连接成覆盖全区的供水大环。
- (2) 供水主环通过次主干管分割成多个供水主环，通过配水管道分割成覆

盖每个街区的供水环状管网。

(3) 尽量设置在即将实施的道路上，若必须设置在现状道路上，应布置于城市次干道上。

(二) 配水管道

(1) 主干管道 ($DN \geq 600$) 的配水管：为保证供水主管安全，减少爆管率，通常 $DN \geq 600$ 的主干输配水管道不宜过多开口，应采用设置配水管道的方式进行配水和设置城市消防栓。

(2) 次主干管道 ($400 \leq DN \leq 500$)：道路宽度 $B \geq 60m$ 时设置一条 $DN200$ – $DN300$ 配水管道；道路宽度 $B < 60m$ 时不设配水管道；

(3) $DN \leq 300$ 的规划管道：这些管道主要分布在支路上，原则上不设置配水管道。

(4) 配水管道管径及敷设位置应在管网建设中（管道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根据用户、消防需求敷设。

(5) 承担消防功能的配水管道管径建议不小于 $DN200$ ；不同道路上的配水管道应互相连通，并设置控制阀门。

(三) 消防水源

消防水源采用生活给水系统，采用净水消防，为保证室外消防用水量要求，承担消防任务的供水管道管径 $DN \geq 150$ 。

第二节 排水工程规划

第136条 排水体制

中心城区的旧城区，近期采用截流式合流制，远期逐步改造为雨污分流制；新建城区采用雨污分流制。

第137条 污水工程规划

(一) 污水量

至 2030 年，平均日污水量为 53 万 m^3/d ，中水回用率达到 25%，中水需水量为 13 万 m^3/d 。

（二）污水处理厂规划

至 2030 年，中心城区共有 16 个污水处理厂，总处理量 55.4 万 m³/d，服务人口 160 万人。

表 12-3：污水处理厂规划表

序号	处理污水区域	污水处理厂	位置	处理量 (万 m ³ /d)	服务 人口 (万人)	占地 面积 (万 m ²)	建设 性质
1	毕节老城组团	流仓桥污水处理厂	流仓桥	8.0	32.0	6.0	已建
2		德溪污水处理厂	德溪新区	2.5	3.0	12.69	已建
3	鸭池组团	鸭池污水处理厂	鸭池	5.0	6.0	8.0	新建
4	草堤-南箐组团	甘家桥污水处理厂	甘家桥	1.5	5.0	2.0	新建
5	白马山-青龙山组团	小型湿地	分散设置	0.2	0.5	--	新建
6	碧海新区组团、七星关经济开发区组团	海子街污水处理厂	海子街	1.0	3.0	2.0	已建
7	小坝组团	小坝镇污水处理厂	小坝	1.0	3.0	4.0	已建
8	小坝组团	小坝东污水处理厂	小坝	1.0	3.0	4.0	新建
9	八寨组团	八寨污水处理厂	八寨	1.0	3.0	2.0	新建
10	新客站组团	新客站污水处理厂	新客站	3.5	10.0	4.0	新建
11	甘河组团、职教城组团	松林污水处理厂	松林	6.0	18.0	9.0	新建
12	双山组团、双山产业组团	双山污水处理厂	双山	6.0	18.5	10.0	新建
13	机场组团、竹园组团	竹园污水处理厂	竹园	3.0	9.0	5.0	新建
14	食品药品园区组团、大方县城组团	东关污水处理厂	东关	5.0	15.0	7.0	新建
15	大方县城组团、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组团	岩下污水处理厂	大方	10.0	32.0	7.54	新建
16		大方县城污水处理厂	大方	0.7	2.0	3.25	已建

第138条 雨水工程规划

（一）雨水排放设施

中心城区雨水管渠重现期为 3-5 年；重要地区的管渠重现期为 5-10 年；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等的管渠重现期为 30 年。径流系数应该按照不考虑雨水控制设施情况下规范规定取值，以保障系统运行安全。

雨水系统布置严格遵守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分散排放的原则，雨水管道均应就近接入排洪系统或直接入河。

合理划分排水分区，充分利用地形就近排入水体，尽量减少雨水在管（渠）中的转输，以减少雨水管（渠）的断面尺寸，减小管（渠）的埋深。

雨水管（渠）平面布置和竖向高程的规划设计应与道路规划、污水规划紧密结合。

（二）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

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在中心城区分区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措施。其中七星关区重点采用透水铺装、下沉式绿地、蓄水池、雨水净化设施、植被缓冲带等“渗、蓄、净、用、排”措施；金海湖片区重点采用雨水湿地、透水铺装、下沉式绿地、绿色屋顶、植被缓冲带等“渗、蓄、净、用”措施；大方县城区重点采用雨水湿地、湿塘、透水铺装、下沉式绿地、蓄水池等“蓄、渗、用”措施。

第139条 排水管网规划

（一）污水管道管径 $\leq$ DN600 的采用 PE 双壁波纹管，管径 $>$ DN600 的采用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二）老城区主要排放水体为倒天河。在草海路北侧、翠屏路、威西路和威宁路南侧设有排洪沟，其尺寸应满足 20 年一遇 24 小时排干的标准，最小尺寸建议为 6*3m。

（三）海子街划分为 3 个雨水分区：雨水一区、二区雨水主干管主要沿着碧海大道布置，就近接入观音河、跳墩河，雨水管径为 DN800-1200；雨水三区雨水管道往东接入小坝雨水分区的雨水主干管。

（四）小坝划分为 3 个雨水分区：雨水一区、三区雨水管道就近接入到凉水河，雨水管径分别为 DN800-1800 和 DN800-1200；雨水二区雨水管道就近接入到刘华河，刘华河同时还接纳海子街雨水三区的雨水。

(五) 鸭池镇划分为 2 个雨水分区：雨水一区雨水管道就近接入到十八河，雨水管径为 DN800-1000；雨水二区雨水管道就近接入到倒天河，雨水管径从 DN800-1500。

(六) 新客站片区划分为 2 个雨水分区：雨水一区为北部的倒天河雨水分区，雨水管径为 DN500-600；雨水二区为南部的归化河雨水分区，雨水管径为 DN600-2200。

(七) 甘河片区雨水就近排往归化河及其支流，雨水管径为 DN600-1200。

(八) 职教城划分为 4 个雨水分区：雨水一区雨水就近排入归化河，雨水二区雨水就近排入职教城内部的人工湖，雨水三区雨水收集后排往倒天河，雨水四区雨水收集后就近排入金海湖，雨水管径为 DN600-1500。

(九) 双山片区划分为 3 个雨水分区：雨水一区雨水收集后就近排入倒天河，雨水二区雨水收集后就近排入金海湖，雨水三区雨水收集后就近排入周围的河涌或低洼山谷，雨水管径为 DN600-1500。

(十) 机场片区雨水就近排往响水河，雨水管径为 DN600-1200。

(十一) 竹园片区的雨水全部就近排往响水河，雨水管径为 DN600-1200。

(十二) 大方县城污水、雨水均通过排水大沟汇集后，最终汇入落脚河。

第三节 燃气工程规划

第140条 气源规划

中心城区的天然气的源近期来自中卫-贵阳联络线、中缅输气管道天然气，通过遵义至赫章天然气管道输送；远期气源增加毕节煤层气，保留已建成和近期建设的天然气储配站，作为燃气供应的应急调峰气源。

规划近期建设遵义至赫章天然气管道到各片区、工业园区及乡、镇调压站及管线进行连接。

第141条 供气量

中心城区管道天然气的供气规模为 49423 万 Nm^3 /年，高峰小时用气量为 14.9 万 Nm^3 /时。

第142条 燃气供应设施规划

- （一）规划在七星关、金海湖区域规划建设天然气门站 1 座。
- （二）规划建设高中压调压站 5 座。
- （三）规划建设液化天然气（LNG）储配站 6 座（其中一座为临时储配站）。

第143条 燃气输配管网规划

- （一）规划高压输气干管环线，管道总长度 105.5 公里，设计压力 4.0MPa。
- （二）规划中压管网 432 公里，从门站及高中压调压站引出来的中压主干管呈环状布置，通过中压支管供气。
- （三）将遵义至赫章天然气管道项目的建设范围纳入城市规划实施管理。

第四节 环卫工程规划

第144条 规划目标

2030 年，生活垃圾和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生活垃圾清运率达 100%。

第145条 垃圾处理厂规划

至 2030 年，中心城区共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6 座，处理能力 2250 吨/日。

表 12-4：垃圾处理设施规划表

垃圾处理场	日处理垃圾量（吨）	备注
流仓桥垃圾处理场	430（425）	封场
海子街垃圾处理场	145	新建
大方垃圾处理场	1025（90）	在建
双山垃圾处理场	500	在建
第二垃圾填埋场	150	建成
中心城区垃圾焚烧发电设施	--	新建

备注：括号中为现状垃圾场的处理规模。

第五节 电力工程规划

第146条 规划目标

毕节高压电网将建设成“安全可靠、结构合理、节能环保、技术先进”的现代化城市电网，并融入绿色电网的理念，不断吸收智能电网发展的最新成果，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以满足毕节国民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

第147条 中心城区负荷预测

预测远期电力负荷需求为 2888.69MW。

第148条 变电站规划

根据中心城区经济情况，规划变电站全部采用户外式。

中心城区需新增及扩容的变电站如下表所示。

表 12-5：规划新增及扩容变电站详表

序号	变电站名称	等级	性质	2030 年容量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毕节变	220kV	保留	3×150	33750
2	官屯变	220kV	扩容	3×240	25838
3	归化变	220kV	在建	3×180	58740
4	双山变	220kV	新建	3×240	70159
5	毕节北变	220kV	新建	3×240	24739
6	毕节南变	220kV	新建	3×240	24739
7	头步变	110kV	扩容	3×50	13056
8	海子街变	110kV	扩容	2×40	11159
9	小坝变	110kV	扩容	3×50	13277
10	流仓变	110kV	保留	2×31.5	11256
11	东关变	110kV	保留	2×40	7132
12	城中变	110kV	扩容	3×50	11637
13	安家井变	110kV	保留	2×40	5846
14	奢云变	110kV	保留	40+50	5678
15	新铺变	110kV	扩容	2×50	4114
16	朝中变	110kV	保留	2×50	8379
17	城南变	110kV	在建	3×50	45094
18	德沟变	110kV	新建	3×40	9158
19	金龙变	110kV	新建	3×40	6623
20	竹园变	110kV	新建	2×40	9115

序号	变电站名称	等级	性质	2030 年容量	用地面积（平方米）
21	梨树变	110kV	新建	2×63	13966
22	文阁变	110kV	新建	3×50	9965
23	机场变	110kV	新建	2×40	9153
24	职岔河变	110kV	新建	2×50	9153
25	岩脚变	110kV	新建	3×40	6394
26	南箐变（草堤变）	110kV	新建	3×40	13400
27	碧海变	110kV	新建	3×40	12914
28	八寨变	110kV	新建	2×40	10257
29	垭口变	110kV	新建	3×63	9581
30	开发区变	110kV	新建	3×63	17450
31	郭家咀变	110kV	新建	3×50	9386
32	七星南变	110kV	新建	3×40	9153
33	么塘变	110kV	新建	3×50	9153. . 4
34	职教城变	110kV	新建	3×40	10803
35	物流园变	110kV	新建	3×40	13487
36	甘河变	110kV	新建	3×40	11527
37	顺园变	110kV	新建	3×50	9153
38	罗寨变（食药园）	110kV	新建	3×50	9153
39	合中变（大方北）	110kV	新建	3×50	9153
40	双龙变	110kV	新建	3×50	9153

第149条 高压架空线路走廊

对现状高压架空线路穿越重要商业区的部分进行迁移改造，新建架空线路走廊位置尽可能避开极具发展潜力的地区，避开现状发展区、公共休憩用地、环境易受破坏地区或严重影响景观的地区。110kV 及以上的电力线路规划专用高压走廊，并应加以控制和保护。

表 12-6：高压架空线路走廊控制指标表

线路电压等级（kV）	高压线走廊宽度（m）
500	60-75
220	30-40
110	15-25
35	15-20

第150条 中压电缆管道布局规划

（一）规划 10kV 线路一般沿区内道路的人行道或绿化带下敷设，管顶埋深不少于 0.7m，电缆采用穿直径 150 的改性 PVC 管埋地敷设形式，要求市政道路施工时，电缆排管或电缆沟应同步建于人行道或绿化带下。

（二）高压变电站出线路段应至少有两个中压出线方向，中压线路出站路段预留管孔数量：远期主变为三台时中压出线管线不宜少于 36 管；远期主变为两台时中压出线管线不宜少于 24 管。

（三）电力排管在道路上预留控制宽度：6 管以下需 1.2m；6-12 管需 1.5m；12-20 管需 1.5m-2.0m；20 管以上需 3.0m。

第六节 通信工程规划

第151条 通信需求预测

至 2030 年，规划中心城区固话需求为 93.8 万门，数据用户为 64 万个，移动用户为 128 万户，有线电视用户为 48 万个。

第152条 通信端局规划

通信局址设置应向大容量、少局址、多接入及同址多局方向发展。至 2030 年，中心城区新建三座通信端局，用地面积约为 8000~20000 平方米，建议固话通信和移动通信共享通信端局、共建机房，建设方案可由本地电信、移动和联通公司协调解决。

表 12-7：通信端局规划详表

通信局	建设情况	远期交换容量（万门）	用地面积（平方米）
毕节市电信局	现状扩容	20	-
大方电信局	现状扩容	20	-
归化局	规划枢纽局	20	20000
文阁局	规划	20	8000
海子街局	规划	20	8000

第153条 通信管线规划

将固定电信、有线电视、移动通讯等已有的电信运营商的需求综合考虑，并

预留交通信号管、政务用管以及未来发展使用管道等，统一规划成同沟埋设的通信管网群。通信管道宜与道路施工同步建设，管道主要沿快速路、城市主干道西、北侧敷设，另外在新建宽度超过 40 米的道路两侧均应预留电信管道的管孔。

第154条 邮政工程规划

中心城区现状有地区邮政分公司和大方县邮政分公司，规划远期将地区邮政分公司作为毕节市邮政分公司。根据《邮政普遍服务标准》，规划管理单元人口密度确定邮政所服务半径，远期中心城区设置一处邮件处理中心，用地面积约 8000 平方米，应设置在靠近火车站或主干道等交通便利地段。

邮政设施布局和建设满足保障邮政普遍服务、快递服务、发展增值服务业务、提升城镇化邮政快递服务水平需要。全力推进城乡邮政快递综合服务平台和快递末端网点建设。加快构建种类齐全、便捷安全、流通迅速、带动发展的农村邮政快递综合服务体系。农村地区逐步设置村邮站或其他接收邮件快件的场所，不断提升农村邮政普遍均等化水平和快递服务能力。

第七节 供热工程规划

第155条 热源规划

规划到 2030 年，集中供热面积为 4200 万平方米，采暖最大热负荷为 1470MW。由贵州华电毕节热电有限公司的热电联产机组作为热电联产供热热源，对毕节市中心城区的老城区、城东新区、洪南新区、德溪新区以及双山新区实施集中供热，装机容量为 700MW。分别在各片区设置热力站。

规划新建 2 台、扩建 4 台 116MW 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

第156条 供热管网规划

规划供热热水管网管线长 65080 米，供热半径为 7948 米；热源出口管径 1 号线为 DN900，2 号线为 DN900；供热热水管网管径为 DN900-DN150。

（一）热水管网的一、二次管网均采用一供一回的双管制和枝状管网型式。

（二）采暖供热热水管网采用有补偿直埋敷设方式。过一般街道可采用过道砼套管，过主要街道采用顶管穿越。

第八节 地下管网总体布局

第157条 规划目标

以建设国家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为目标,在毕节市中心城区选取试点地区,集中敷设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给水、排水、热力、燃气等市政管线,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试点。规划到 2030 年,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地下综合管廊并投入运营,市政管线安全水平和防灾抗灾能力明显提升,城市地面景观明显好转,成为国家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的示范。

第158条 地下综合管廊规划

持续推进地下管线普查工作,开展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主要结合新区进行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以政府为主导,同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运营,通过采用独资、合资、合作、联营等多种形式加强合作。

规划期内,在中心城区重点建设 28 条地下综合管廊,总长度 97.5 公里。其中在七星关区内德溪大道、诚信大道、幸福大道、碧昌大道、连心大道、百里杜鹃大道、纬一路、纬六路、发展大道、碧海大道、碧海中路下建设干、支线综合管廊,在纬七路、营盘路、金龙路、东一路道路下建设缆线沟;金海湖片区内碧阳大道、新双路、双横二路、飞双路、双山路、梨寨路、职白路、六号路、双纵六路、双纵十一路、金海湖路、凤鸣路下建设干、支线综合管廊以及综合管廊内附属设施(消防系统、通风系统、供电系统、照明系统、监控与报警系统、排水系统、标识系统和一座监控中心)。

第十三章 中心城区环境保护规划

第159条 规划目标

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加强环境保护，控制环境污染，环境质量显著提高，自然生态得到有效保护。有效控制并防治城区污染，各项指标达到或接近国家标准，城区环境质量有显着改善，实现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

中心城区污染控制目标：

（一）工业污染源排放达标率：2020 年 100%，2030 年 100%；

（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2020 年 90%，2030 年 95%；

（三）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2020 年 90%，2030 年 100%；

（四）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2020 年 90%，2030 年 95%；

（五）城市区域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2020 年 85%，2030 年 90%；

（六）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2020 年≤60 分贝，2030 年<58 分贝；

（七）环境空气质量指标（AQI）优良天数比例：2020 年、2030 年均达到 90% 以上。

第160条 水环境保护

（一）饮用水源保护区

重点保护毕节市倒天河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毕节市利民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方县宋家沟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方县小菁沟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大方县岔河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5 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表 13-1：毕节市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等级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水质保护目标
1	毕节市倒天河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 级保护区	大坝上溯至水库支流入水口以上约 1000-2500 米的水域	2.38	II 类
		II 级保护区	水库支流入水口以上 2000-3500 米的水域，正常水位时水库两岸纵深约 500-1000 米的陆域及水库支流水口以上 2000-3500 米河流向两岸纵深约 300—1000 米陆域	4.39	II 类
		准保护区	一、二级保护区外的集雨区	113.23	III 类

序号	名称	等级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水质保护目标
2	毕节市利民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 级保护区	水库正常蓄水位时的水域和沿岸纵深约 50—1000 米的范围	1.45	II 类
		II 级保护区	水库正常蓄水位时沿岸纵深约 500—2000 米的陆域	3.48	II 类
		准保护区	一、二级保护区外的集雨区	14.87	III 类
3	大方县宋家沟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 级保护区	水库正常水位时的水域和沿岸纵深约 100—500 米的陆域	2.92	II 类
		II 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外的集雨区	0.7	III 类
4	大方县小菁沟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 级保护区	水库正常水位时的水域和沿岸纵深约 100—500 米的陆域	1.08	II 类
		II 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外的集雨区	2.25	III 类
5	大方县岔河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 级保护区	水库正常水位时的水域和沿岸纵深约 300—800 米的陆域	2.53	II 类
		II 级保护区	水库正常水位时沿岸纵深约 500—2500 米的陆域	5.45	III 类

（二）水环境保护要求

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按取水点布局确定各水源的 I、II 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和水源涵养区，禁止水源 I、II 级保护区内一切与水源保护无关的活动，严格保护取水点的水质安全；有效控制水源准保护区内的建设活动，以不危害城镇水源取水点水质安全为前提，保证水源的水量稳定和水质安全；合理布局污水排放口，保障下游取水口水量稳定、水质安全；大力加强水源涵养区的建设，让河流水库休养生息，加快森林植被的恢复，建立良好的生态培育体系。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贵州省毕节地区地表水域环境功能区划类规定》等要求，除集中供水水源外的其他水体，中心城区范围内的主要功能是景观，以及供少量工业用水，水质标准按不低于 IV 类控制；中心城区外的水体主要功能是农业用水，位于城市集中饮用水源上游水体水质标准按 II 类控制，位于城市集中饮用水源下游水体水质标准按不低于 IV 类控制。

（三）水环境保护措施

（1）加强水源地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实施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推进流域水污染防治、重点流域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等工作。加大污水处理力度，加快

白甫河的水环境治理，协调城市中心城区的人口发展进程。

(2) 加快污水处理系统建设。污水处理厂要改进工艺提高出水水质，并加强对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使其尾水达标排放。

(3) 加强工业废水治理，工业废水必须由企业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后才能进入市政排污管网。

(4) 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治理，选用高效化肥和低毒农药，减少面源污染；集中式畜禽场排水均需达标排放；加强对水库、湖塘等淡水养殖水体的污染控制，同时清理河底污泥，疏通河道，提高河流自净能力。

(5) 完善垃圾收运处理系统，严禁向水体倾倒垃圾；垃圾处理场选址合理。

(6) 节约用水，提高污水回用率，保证水体环境用水量，增加水体自净能力。

(7) 对中心城区的观音河、归化河、落脚河、凉水河、壕沟河、对江河、规划治理河段 2#、3#等 8 条河段，按生态河网形式建设与保护。

(8) 对倒天河、跳墩河、十八河、规划治理河段 1#、4#、5#等河道开展生态治理及修复。

第161条 大气环境保护

(一) 大气环境保护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将环境空气功能区分为 2 类：一类区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二类区为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中心城区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等地区划入环境空气功能一类区，执行一级标准；除一类区外的区域，执行二级标准。酸雨程度控制在轻度污染以下，环境空气质量指标（AQI）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 90%以上。

表 13-2：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表

功能区	空气质量标准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	I
居住、文化、商贸、农村地区	I - II
工业区	II

（二）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控制工业废气排放，采取有效的净化处理措施，推广清洁生产。

（2）调整能源结构，推广节能节煤技术，城区推广使用管道天然气，农村地区推广使用液化石油气，建立集中供热中心，发展热电联供工程。

（3）巩固完善锅炉、窑炉的改造和消烟除尘，烟尘控制区覆盖率 100%。

（4）严格控制尾气污染，鼓励使用公共交通。

第162条 噪声污染防治

（一）声环境保护要求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心城区划分 5 类声环境功能区。各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的区域以及保留山体、公园绿地、生态绿地等区域。执行 1 类标准。

2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或居住、商业、工业混杂的区域。执行 2 类标准。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的区域。执行 3 类标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执行 4a 类标准。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执行 4b 类标准。

表 13-3：各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控制表

单位：分贝

标准 时间	类别	1 类	2 类	3 类	4a 类	4b 类
昼间		55	60	65	70	70
夜间		45	50	55	55	60

（二）声环境保护措施

（1）合理规划城市用地，噪声大的工厂应远离居民区，用绿化分隔；并要求采用低噪声生产工艺与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噪声控制措施。

(2) 高速公路、城市主干道两侧设立防噪音绿化隔离带。

(3) 禁止拖拉机等高噪声车辆进入城区，加强机动车辆和喇叭声的监测管理。

(4) 建立施工噪声申报登记制度，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

(5) 公共场所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商业服务单位、文体体育活动场所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音量。

第163条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一) 固体废弃物处理要求

建立成熟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体制和管理制度。加大垃圾处理厂建设，采用先进技术，改进垃圾处理模式。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得到显着提升，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产业化体系完备。至 2030 年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 45%，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 95%，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率达 100%。

(二) 固体废弃物污染控制措施

(1) 生活垃圾污染防治

生活垃圾管理逐步走向市场化、社会化。对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回收利用、卫生处置的全过程实行企业化管理。实行将塑料、纸类、纤维、金属、玻璃五类废物与其它生活垃圾分开收集的方式。逐步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选后回收利用。

垃圾处理以焚烧减量和综合利用为主，卫生填埋为辅，逐步完成对垃圾堆场无害化处理，并结合生物处理等其他处理方法，建成“源头削减、分类收集、资源回收、综合利用”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现有垃圾填埋场应落实及时覆土、保证垃圾不外露；铺设符合标准的防渗衬垫，配备有效的污水处理设施，设置气体导出系统、监测设备与气体能量回收装置。中心城区规划建设日处理规模 600 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 1 座，各乡镇分别建设大中型、小型垃圾转运站。

(2) 加强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推动粉煤灰、炉渣及其他废物的商品化。强化源头控制管理，构建工业固体废物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实施清洁生产和建设循环经济模式，减少工业固废产生量。对现有燃煤工业限期改造，完善除灰、粉煤灰磨细加工、贮放、转运系统。

（3）危险废物管理

实施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向毕节市或各区（县）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有害成分、流向、贮存、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等情况，由环保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登记。积极鼓励清洁工艺，以无害原料取代有害原料，实现毕节市中心城区危险废物污染控制的减量化、无害化目标。

对医疗垃圾的生产、收集、运输、处置的全过程必须设有专门机构管理，使用一次性密封容器盛装，加快地区性的和各医疗单位的医疗垃圾焚烧设施的建设。没有焚烧炉的医疗单位，要将其产生的医疗垃圾全部收集封装后，委托有焚烧炉的医疗单位有偿代为焚烧处置。

第十四章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规划

第164条 规划目标

在城镇防灾减灾规划中，要注重与实际结合，具有可操作性，远期与近期互相协调。建立“以防为主、以救为辅”的综合防灾体系。同时，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并以保证居民安全为主导。

第165条 防洪排涝规划

根据《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 50805-2012）》，按规划人口 160 万人，确定毕节中心城区属特别重要城市。防洪标准七星关老城区按 50-100 年一遇执行，其他河流域按 20-50 年一遇执行，归化河、落脚河以及对江河无需人工设防。

对中心城区竖向标高在 100 年一遇水面线之上的区域，地面高程填高，不设强排泵站或水闸；按照 30 年一遇的标准，整治中心城区内 5 条排水通道，总长 11.4 公里。

防洪工程总体布局采取“挡、排、拦、蓄、分、避”等综合措施，建立合理有效的防洪体系。对流域洪水以挡、排、分为主，通过加固倒天河、观音河、吊兰河、响水河和落脚河堤防，构筑外围防洪屏障，以抵御流域洪水对城区的威胁。对城区涝水以排、蓄、避为主。利用各骨干河道及其主要支河作为排水管网的接口，以自排为主；同时，在城市建设时避开城区低洼地、湿地及排水通道等，为洪涝水留出调蓄余地。

第166条 消防系统规划

按照规范，标准型普通消防站的消防责任区面积以 4-7 平方公里为宜。按毕节中心城区 185.07 平方公里的建设规模，到规划远期设置 41 处消防站，总用地面积 28.59 公顷。同时，城市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通信、消防供水、消防车道应符合《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的要求。

第167条 抗震防灾系统规划

城市抗震贯彻“预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的方针。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规定毕节中心城区设防标准为VI度。

设立指挥中心1处，负责制订地震应急方案，在收到临震预报时，负责向全区发布命令，统一指挥人员疏散、物质转移和救灾组织。

避震疏散场地按人均1.5平方米的标准进行配置，并且满足远离火灾、爆炸、热辐射源；地势较高，不易积水；内有供水设施或易于临时供水设施、无塌崩、地裂与滑坡危险，易于铺设临时供电和通讯设施等要求。

合理组织疏散信道，使避震疏散场地服务半径小于500米，将城市公园、广场、运动场、学校操场、河滨及附近农田、绿地作为避震疏散场地。

第168条 城区人防系统规划

（一）人防目标和人防标准

综合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实现毕节市城市建设与人防建设的协调发展，达到战备与经济效益同步提高，增强城市总体防护能力、平战生存能力、战灾后的恢复能力，保障城市居民的生命安全。

毕节市中心城区按国家三类人防重点城市标准设防。

（二）防护分区和疏散通道

将中心城区划分为3个独立防护区，即西部毕节老城区、中部金海湖片区和东部大方县城区，每个防护区要完善配套人防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要按照独立防护区的要求进行。

规划城市战时人口疏散方向为东部贵阳、遵义；南部六盘水；西部曲靖，北部泸州五个方向，逐步建立起以对外公路出口为依托，城市干道、支路为主体的人员疏散道路交通骨架。

（三）重点设防目标

重点防护目标为指挥控制系统目标、生命线系统目标和重要物资储备系统目标，对重点防护目标进行加固伪装，构筑一定规模的骨干工程。

（1）指挥控制系统目标：市人防指挥部（市政府办公大楼）、市广播局、市邮政局和电信局。

（2）“生命线”系统目标：市供水公司水厂、市医院、市供电局、变电站。

（3）主要物资储备系统目标：贸易区仓储中心、规划液化气站。

（四）人防工程规划布局

按照“统一组织、平战结合、分区设防、分片防护”的原则，规划战时留城人口为 64 万人，人均人防面积 1.8 平方米，毕节市中心城区人防工程总面积为 115.2 万平方米。

规划以城市干道为疏散骨架，以人员隐蔽工事为主体，以医疗、通信、运输、防化、消防、治安、物资和车库为配套的人防工程系统。形成中心城区两级地下指挥系统与地下空间相结合的立体布局的城市总体防护体系。

人防工事本着“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原则进行建设和管理，在双山组团内建设全市指挥中心，在毕节市政府和大方县政府设区级指挥中心，街道办事处级指挥所 10 处，每处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

中心城区各片区内人防建设应自成体系，在城市中心区域安排较大面积的地下人防片区，以多、高层建筑地下室与广场地下工程构成。重点建设居住小区、城市广场和城市主干道沿线建筑物地下空间。

在人流集散的车站、大型商场、影剧院、旅馆、医院、学校、政府机关等处修建平战结合的掩蔽工事，车站、桥梁、铁路、对外公路及重要生命线工程应设置专门的工程抢修系统。

规划在中心城区各大型商场建地下人防工程。规划在市级指挥中心办公楼楼下建人防通讯指挥工事，规划市医院为战时急救医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北部新区医院为战时医疗救护站。

空袭时，对人防工程进行平战转换，主要是对其进行加固、伪装，完善各项配套设施。组织留城人员利用城区周围山体的林地构筑工事，满足留城人员人均拥有 1.5 平方米掩蔽工事的要求，保障就近就地掩蔽的需要。

第169条 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加强基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规划完善中心城区应急避护场所。避难场所分为市级防灾避难场所、区级防灾避难场所和街道、社区级防灾避难场所。

（一）市级防灾避难场所

为长期避难场所，面积在 10 公顷以上的规模较大、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4 平方米/人，疏散半径为 10 公里左右，功能较全的固定疏散场所。规划设置市级防灾避难场所 2 处，为白马山森林公园、云龙山公园，总面积 4024.3 公顷。

（二）区级防灾避难场所

为中期避难场所，面积在 2 公顷以上，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人，疏散半径为 2 公里左右。规划设置区级防灾避难场所 17 处，主要为公园绿地和广场等，总面积 312.22 公顷。

（三）街道、社区级防灾避难场所

为短时避难场所，面积大于 2000 平方米，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1 平方米/人，疏散半径为 500 米左右，主要作为附近居民的紧急避难场所或到中心避难场所去的避难中转地点。规划设置街道、社区级防灾避难场所 79 处。

（四）其他公共开敞空间

其他未被纳入市级防灾避难场所、区级防灾避难场所、社区级防灾避难场所的城市公共开敞空间，做为避难疏导空间，可提供避难人员临时停留、集结。

第170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中心城区共有 14 处地质灾害隐患区，其中 8 处隐患已消除。其余 6 处地灾隐患区域开展项目建设时，必须严格地灾评估报告，确保完全消除地灾隐患后方可建设。

第十五章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利用规划

第171条 规划目标

按照建设紧凑、集约型城市的发展要求，节约利用土地资源，积极探索各种地下空间利用的可能性。根据城市功能逐渐完善的需要，合理利用城市地下空间，提高城市运营效率，促进城市繁荣。

第172条 规划策略

（一）按区域分类指导，保护大方古城，促进新城区发展。

（二）探索具有地方特色的地下空间利用方式。

（三）确立浅层、中层、深层地下空间利用的长远发展框架。

（四）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协调机制。

第173条 地下空间利用规划

（一）可利用地下资源分布

主要包括：广场、公园、绿地的下部空间；道路下部空间；学校操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与建筑物的下部空间；非文物古迹与非重要保护建筑的下部空间等。

（二）地下空间利用的竖向层次划分

表 15-1：地下空间竖向划分及主要利用类型

地下空间利用类型	城市中心等公共设 施用地	居住用地	道路用地	广场、绿地
浅层	地下街、地下综合体、地下轨道交通、地下车库、地下室、人防工程、地下娱乐设施	地下车库、地下室、人防工程	地下交通隧道、地下车库、地下车行立交、人行过街道、人防工程、共同沟、地下街	地下街、地下综合体、地下轨道交通、地下车库、人防工程、地下娱乐设施
次浅层	地下轨道交通、人防工程、地下交通隧道、地下车库、地下仓库、地下基础设施（变电站、污水处理厂）			
深层	地下轨道交通、人防工程、地下交通隧道、地下仓库、地下基础设施（变电站、污水处理厂）			

第174条 地下空间利用的分区指导

（一）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地区

在未准确掌握老城地区地下文物古迹现状的情况下，不提倡大规模的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对老城地区内的地下工程项目进行严格的审查。

（二）新建设区中的一般地区

具体指各组团中心外的一般城市地区。提倡进行积极的地下空间开发，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城市功能的完善和各功能区的融合。

（三）新建设区中的核心功能区

具体指各组团的中心区。建议对地下空间进行统一规划，确定统一的地下开发建设标准，整体开发，分阶段逐步推进，最终建设形成完整的地下空间系统。

第十六章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

第175条 发展规模控制

（一）人口规模

至 2020 年，毕节市中心城区人口规模为 105 万人。

（二）用地规模

至 2020 年，毕节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112.11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106.77 平方米。

表 16-1：中心城区近期规划用地平衡表（2020 年）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m ² /人)
大类	中类	小类				
R			居住用地	3597.36	32.09	34.26
	R2		二类居住用地	3535.81		
		R22	服务设施用地	61.55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724.68	15.38	16.43
	A1		行政办公用地	173.36		
	A2		文化设施用地	68.78		
	A3		教育科研用地	1131.21		
		A31	高等院校用地	351.88		
		A32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10.65		
		A33	中小学用地	744.78		
		A34	特殊教育用地	11.65		
		A35	科研用地	12.25		
	A4		体育用地	72.59		
	A5		医疗卫生用地	227.52		
	A6		社会福利用地	45.48		
	A7		文物古迹用地	5.10		
	A9		宗教设施用地	0.64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164.77	10.39	11.09
	B1		商业用地	831.61		
	B2		商务用地	65.79		
	B3		娱乐康体用地	79.63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39.82		
	B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147.92		
M			工业用地	1127.51	10.06	10.74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m ² /人)
大类	中类	小类				
	M		工业用地	1127.51		
W			物流仓储用地	236.53	2.11	2.25
	W		物流仓储用地	236.53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966.16	17.54	18.73
	S1		城市道路用地	1834.38		
	S2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3.31		
	S3		交通枢纽用地	54.78		
	S4		交通场站用地	70.54		
	S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3.15		
U			公用设施用地	251.60	2.24	2.40
	U1		供应设施用地	82.04		
	U2		环境设施用地	136.61		
	U3		安全设施用地	30.80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2.15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142.26	10.19	10.88
	G1		公园绿地	987.36		9.40
	G2		防护绿地	112.12		
	G3		广场用地	42.78		
小计				11210.87	100	106.77

第176条 空间发展指引

近期建成使用的轨道交通包括成贵高铁、昭黔铁路、隆黄铁路、毕水兴城际轨道和有轨电车，道路包括厦蓉高速、北环高速、横二快速路、纵二快速路等；近期道路网密度为 8.03 公里/平方公里。

城市主要依托铁路客站货站及对外高速公路（杭瑞、厦蓉）、城市快速路（一环二横三纵）及主干道进行城市空间与功能的拓展。

产业空间拓展主要分布于铁路站场周边，如竹园、东关、新铺等地区，是城市近期重要的产业发展地区，产业用地规模扩张较大，原有园区也进一步发展，如小坝、双山、竹园、八寨等地。

居住空间拓展主要依托近期交通骨架构建的基础，重点发展地区为松林居住新城和双山产业基地配套居住区；同时，鸭池组团的旧城更新与改造也是这一时

期的重点。同时各产业发展地区也存在一定量的配套居住。

服务空间拓展重点是依托梨树新客站发展松林新城市中心，依托机场和杭瑞高速公路出入口发展双山产业服务中心，同时，在外围的各大产业园区内部构建配套服务体系。

第177条 近期重点建设地区

近期重点建设 8 个片区。

（一）七星关区

重点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优化城市空间格局，提升城市活力，将七星关区发展成为经济发达、文体繁荣、环境友好的城市核心区和公共服务中心。近期重点片区包括毕节老城区、德溪片区。

（1）毕节老城区

实施公共服务均等化配置；利用棚户区改造政策，推进片区整体规划和城市有机更新；结合城市公园、景观绿廊、旅游服务区、街区公园建设，构建多层次的城市绿化格局；优化城市路网，加大支路网密度，构建交通微循环；采用停车楼、地下车库等多种方式增加停车位供应，对新建建筑进行车位标准化配置；灵活利用零星用地，推广小型市政综合体，实现市政设施集约化建设。

（2）德溪片区

重点推进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中德医院、市眼科医院、七星关区第三人民医院、毕节二中（迁建）、七星关区教师培训中心和七星关区第四实验小学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承载老城区疏散人口，打造区级公共中心；适度进行房地产业和商业开发，提供优质居住环境，满足毕节老城区改善居住的需求。

（二）金海湖片区

建设教育科技发达、生态环境良好、产业结构多样，具有毕节山地特色、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的生态型现代化新城。近期重点片区包括小坝组团（毕节经济开发区）、新客站组团、机场-竹园组团、甘河组团、职教城-双山组团。

（1）小坝组团（毕节经济开发区）

持续拓展产业，发展大健康医药养生、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现代物流四大新兴产业；建立与七星关经开区、竹园货运枢纽等产业发展区域的联系机制，构

建方便快捷的交通系统，实现区域协调融合发展；推动基础设施和特色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为社会各群体提供切实的生活保障。

（2）新客站组团

依托梨树高铁站建设集高铁、长途客运、公共交通、小汽车、轨道交通、有轨电车换乘于一体的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加快高铁广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及景观建设，塑造城市门户形象；加快梨树高铁组团启动区建设，完善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土地利用效益；落实专业批发市场的建设，新建交易市场等商贸物流项目；高标准建设毕节旅游集散中心，形成辐射全市的综合旅游服务中心。

（3）机场组团、竹园组团

依托东部快速、同心大道、碧阳大道（东延段）、飞双路、双水路等，推动机场、竹园、双山、小坝的一体化发展，形成通达南北，连贯东西的道路网系统，实现铁路、机场、高速多式联运的转换。加快毕节内陆港一中心（保税物流中心）、三港（铁路物流港、公路物流港和航空物流港）、三园区（快递物流园区、航空物流园区、商贸物流园区）的建设，大力发展商贸物流产业。

（4）职教城-双山组团

加快推进主干路网建设，加强与周边片区的交通联系；新建有轨电车旅游环线，串联主要的景观地标和旅游景点；高标准建设市级公共服务设施，带动新城住区开发，吸引人口迁入；重点发展商务办公、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提供就业岗位；落实移民安置区建设，吸引移民安置户就近转移就业。

加快建设片区主干路，增强交通可达性；重点整治和改善环湖自然景观，加快金海湖湿地公园建设，建成金海湖片区休闲观光和生态休闲中心；沿湖区打造毕节市最高端的集商务办公、特色商业、高端接待、休闲娱乐功能为一体的旅游休闲小镇，增加市民活动多样性，提升生活品质。

（三）大方县城

彝族历史文化与现代文明融为一体的特色产业城市、文化休闲城市和生态宜居宜游城区。近期重点片区包括大方老城区、顺德片区。

（1）大方老城区

整合零星用地资源，增加城市绿地，重塑整体公共空间；结合棚户区改造，完善公共服务与市政设施配套，形成城市风貌特色，提升旧城居住环境；强化大

方古彝文化和奢香文化品牌，优化旅游服务体系，提升古城旅游品质和城市文化品位。

（2）顺德片区

高标准完成恒大慈善医院、大方体育“一场二馆一中心”、大方县中医院、大方县文化中心等大型服务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大方县教育园区建设，包括一中、金塔国际学校、大方第一中学、大方第二中学、大方第七中学、大方第七小学、林福伙小学等，改善基础教育硬件设施，加快恒大完全中学、恒大职业技术学校等帮扶项目实施，完善大方县教育机制；确保新区绿地广场、旅游景点等公共空间塑造，近期重点建设迎宾公园和恒大奢香古镇项目，加强与老城、古城的联系，促进公共资源共享。

第十七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机制

第178条 法定效力

本规划经毕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并报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是毕节市开展城乡建设规划管理的法定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要求，本规划一经批准，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

第179条 规划实施重点

（一）有序推动空间拓展，搭建城市发展框架

城市应在现有基础上进行空间拓展，改变相对分散的用地格局，扩大城市发展腹地，构建“大集中、小分散”的城市框架，推动山地特色新型城镇化建设。

（二）优化三次产业结构，打造特色产业集群

巩固提升工业的主导地位，推动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和生态农业的发展，加快商贸办公、旅游服务、交通运输等产业的发展，持续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结构升级。

（三）加快融入区域合作，改变区域发展格局

加强与黔中经济区、成渝经济圈等周边地区的产业合作，形成区域联动态势；积极衔接长三角和珠三角，吸引发达地区产业转移，促进人才、技术和资金的流动，提升在黔西北乃至整个西南地区的地位，扮演区域协作中更重要的角色。

（四）提升城市发展水平，完善城乡统筹建设

政策引导和各类服务设施的完善，满足人口增长的需求，推动人口向城镇的转移，提高人口素质。

（五）优先保护生态环境，节约集约资源利用

保护好良好的生态资源，坚持生态优先的建设原则，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优化资源利用格局，提高资源利用效益，实现资源价值共享，保障城市可持续发展。

（六）加快交通设施建设，提高城市运行效率

科学处理辖区内部交通、地区内部交通和综合对外交通的关系，加快快速交

通设施的规划建设，提高城乡道路等级和城乡通达性，完善公路交通设施。

第180条 实施保障机制

（一）创新规划编制方法

（1）进一步完善“城市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联动的城市规划编制体系。一是通过专项规划对城市总体规划进行深化细化，促进城市总体规划的有效实施；二是通过控制性详细规划进一步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功能分区、用地布局以及各专项规划确定的交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和绿地等用地需求；三是通过开展重点地区、地段城市设计，优化用地布局 and 各项控制指标，更好地营造山水城市特色风貌。

（2）按照《城乡规划法》要求，位于规划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镇、乡、村的建设行为应符合本规划，其他由镇、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镇（乡）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并加强与本规划的衔接。

（3）建立城市总体规划和近期实施规划及其年度计划的联动机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周期衔接，每五年编制近期建设规划，作为落实城市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平台。并在近期建设规划的基础上，年度滚动编制实施计划。

（二）建立有效的区域协调机制

一是建立与周边城市的规划协调机制，在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流域治理、交通联系等方面加强协调与合作；在产业发展方面进行适当分工，避免无序竞争；二是建立毕节市内部不同县、区之间的规划协调机制。

（三）建立规划国土部门联动机制

结合国土部门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满足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与国土规划控制规模相互协调的具体要求。创建规划部门和国土部门的联动机制，推进农村建设用地减少和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改革，实现城乡协调发展、城镇建设与空间布局优化并重。市政府分类制定补偿和退出方案，推进固体矿产矿业权有序退出城市规划区；油气矿业权重叠的范围，实施方在规划实施前应与矿业权人充分沟通，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安全和相互权益。

（四）推动多规合一，搭建统一的空间信息平台

（1）建立“多规”衔接的协调平台，以资源环境为基础，以城市总体规划

为平台，整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林业生态红线规划、生态控制线规划等“多规”的核心内容，在城乡、区域的空间平台上统筹用地规模、空间布局和产业发展，构建由市政府统筹、多部门参与的“多规合一”协调机制，协调各部门规划立项、规划编制、规划审查及实施管理中的矛盾。

（2）搭建多部门共享的空间规划信息平台，统一纳入重大项目、城乡规划、土地资源、环境保护、交通等涉及空间的信息要素，将“多规合一”控制线体系纳入该系统，实现信息共享，部门联动，动态更新等功能，并实现各区（县）平台与市级、省级相关部门公共信息平台的联动。

（五）建立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制度

城市人民政府应建立完善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工作机制和工作程序，定期开展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工作，可委托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或者组织专家组承担具体评估工作。

实施评估分为年度评估和阶段评估（五年一次），第五年年度评估纳入阶段评估同步开展。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评估成果，针对城市总体规划实施中存在的偏差和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提出完善规划实施机制与政策保障措施的建议。

阶段评估成果经城市人民政府审查通过后，应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报原审批机关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阶段评估成果应纳入政府工作报告。

（六）加强公众参与

在完善规划审批制度和规划公开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城市规划的监督检查制度；发挥各级人大、政协、各基层社区组织以及社会团体、公众在城市规划实施全过程的监督作用；建立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机制和专家论证制度，建立重大建设项目公示与听证制度；增强城市总体规划的透明度和公信力；设立监督机制，将公众参与引入规划编制、管理的各个阶段。

（七）严格规划管理

严格执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保障社会公益性设施用地、绿地、广场、道路交通设施用地和城市安全；严格执行规划确定的“四区四线”政策，保护城市资源环境，保障规划确定的基础设施用地；规划修改需要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八）完善规划编-审-督-管一体化机制

形成“一张图、一张表、一报告、一公开、一督查”的“五个一”规划成果和相应的管理机制。其中“一张图”是指城市总体规划的空间布局 and 空间管控图，“一张表”是指城市总体规划的核心指标体系，“一报告”是指五年开展一次的实施评估报告，“一公开”是指向社会公布已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和实施情况，“一督查”是指上级审批机关对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开展督查。

附表

附表一：城市总体规划指标表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 2016 年	近期 2020 年	远期 2030 年	指标 类型
坚持 创新 发展	经济 发展	1	GDP 总量	亿元	1625.8	2800	6000	预期性
		2	人均 GDP	元/人	24544	≥40000	≥80000	预期性
	结构 合理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40.8	42.14	55	预期性
		4	工业和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70.9	76.5	90	预期性
		5	大健康产业总产值占 GDP 比重	%	--	10	12	预期性
		6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3.39	15	30	预期性
		7	旅游总收入占 GDP 比重	亿元	27.34	28	30	预期性
	动力 内生	8	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0.24	0.5	1	预期性
		9	科技进步指数	%	29.84	48	68	预期性
		10	高技术产业产值	亿元	0.71	30	80	预期性
		11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0.212	0.56	2.5	预期性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 2016 年	近期 2020 年	远期 2030 年	指标 类型
坚持 协调 发展	和谐 稳定	12	市域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664.18	700	800	预期性
		13	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88.5	105	160	预期性
		14	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56.20	112.11	185.07	约束性
		15	中心城区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人	70.80	106.77	115.67	约束性
	生活 富足	1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5041	39000	100000	预期性
		17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01	≤4.2	≤3.0	约束性
	乡村 振兴	18	城乡居民收入比	--	3.27	≤3	≤2.5	预期性
		1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7668	13000	40000	预期性
		20	农村安全饮水达标率	%	--	100	100	预期性
坚持 绿色 发展	格局 稳定	21	保护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	2.79	不低于 现状	不低于 现状	约束性
		22	生态红线保护率	%	27.05	≥30	≥30	约束性
	质量 优良	23	森林覆盖率	%	50.28	60	60	约束性
		24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35	40	45	约束性
		25	建成区绿地率	%	12.8	31	40	约束性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 2016 年	近期 2020 年	远期 2030 年	指标 类型
	海绵城市	26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	80	80	约束性
		27	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00	预期性
		28	中心城区污水再生利用率	%	--	20	>20	约束性
	环境治理	29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	90.41	90	95	约束性
		30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5.89	90	100	约束性
		31	城市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优良天数比例	%	97.5	>90	>90	约束性
		32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分贝	56.5	≤60	<58	约束性
		33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72.07	90	95	预期性
	方式友好	34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	%	--	≥40	≥40	预期性
		35	清洁能源使用率	%	--	50	>50	预期性
		36	公交出行率	%	--	40	60	约束性
	过程高效	37	单位 GDP 能耗	吨标煤/万元	1.573	1.337	1	约束性
		38	万元 GDP 耗水量	立方米/万元	七星关 62.8, 大方 81.8	七星关 48.96, 大方 63.19	控制在 下达指 标内	约束性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 2016 年	近期 2020 年	远期 2030 年	指标 类型
		39	循环经济产值（煤电化、煤电建材、生态农业）	亿元	--	1400	2000	预期性
坚持 开放 发展	人口	40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38.44	50	60	预期性
	集聚	41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	43	50	预期性
	信息 开放	42	互联网普及率	%	--	45	60	预期性
坚持 共享 发展	学有 所教	43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88.34	95	>95	约束性
		44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86.73	90	>90	约束性
	病有 所医 老有 所养	45	千人医疗机构床位数	张	3.73	6	7	约束性
		46	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0.92	2.5	4	约束性
		47	千人社会养老机构床位数	张	2.4	3.5	>4	预期性
	住有 所居	48	住房保障率	%	--	≥80	≥80	预期性
		49	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人	37.55	35	35	约束性
		50	农村居民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人	34.31	40	45	约束性
	文化 自信	51	文化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例	%	1.02	1.06	1.1	预期性
		52	每百万人拥有博物馆数量	处	0.6	1	2	预期性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 2016 年	近期 2020 年	远期 2030 年	指标 类型
		53	每百万人拥有文化馆数量	处	1.4	2	4	预期性
		54	每百万人拥有公共图书馆数量	处	1.4	2	4	预期性
	人民 健康	55	每百万人拥有公共体育场馆数量	处	1.8	2	4	预期性
		56	中心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7.98	9.40	10.50	约束性
		57	中心城区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	80	90	约束性
	适宜 出行	58	人均城市道路面积	平方米/人	--	--	20.54	预期性
		59	每万人拥有公共交通工具	标台	10.1	16	24	约束性
		60	中心城区建成区道路网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	8.03	11	预期性

注：1、如无特别说明，指标统计为全市范畴。

2、根据“五城同创”（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县））、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特色美丽城市贵阳标准”以及贵州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统计监测指标体系等的相关要求，新增或修改部分指标。

3、规划期的目标值对接《毕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毕节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等。

附表二：毕节市深度贫困地区统计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个)	名称
1	深度贫困县	3	纳雍县、威宁自治县、赫章县
2	深度贫困乡镇	21	威宁自治县石门乡、赫章县河镇乡、纳雍县董地乡、纳雍县昆寨乡、猪场乡、锅圈岩乡、左鸠戛乡、羊场乡、新房乡,威宁自治县新发乡、板底乡、龙场镇、大街乡、黑土河镇、海拉镇,赫章县河镇乡(同为省、市级深度贫困乡镇)、铁匠乡、双坪乡、安乐溪乡、结构乡、德卓乡
3	深度贫困村	529	贫困发生率为 20%以上的村

附表三：毕节市域城镇等级结构规划一览表

序号	等级		城镇数量	城镇名称
1	市域中心城市		1	毕节市中心城区
2	县域中心城市	省直管县	1	威宁中心城区
		一般县	5	赫章县、纳雍县、织金县、黔西县、金沙县
3	重点镇	区域重点镇	18	威宁的迤那镇(牛棚)、黑石头镇、东风镇;赫章的妈姑镇(珠市)、六曲河镇;纳雍的阳长镇(新房)、龙场镇;七星关的撒拉溪镇(杨家湾)、燕子口镇;大方的黄泥塘镇、凤山乡;金沙的沙土镇、茶园镇;黔西的钟山镇、重新镇;织金的猫场镇、珠藏镇;百管委的普底乡
		特色重点镇	44	威宁的中水镇、雪山镇、哲觉镇、金钟镇、龙场镇、猴场镇;赫章的可乐乡、结构乡、兴发乡、平山乡、财神镇;纳雍的张家湾镇、维新镇、乐治镇、百兴镇、勺窝镇、老凹坝乡;七星关的青场镇、清水铺镇、普宜镇、小吉场镇、龙场营镇;大方的马场镇、猫场镇、雨冲乡、瓢井镇、长石镇;金沙的清池镇、石场乡、平坝镇、安底镇、禹谟镇;黔西的谷里镇、金碧镇、大关镇、素朴镇、绿化乡;织金的金龙乡、三塘镇、桂果镇、官寨乡、化起镇;百管委的仁和乡、大水乡
4	一般镇		>100	——

附表四：毕节市域城镇规模结构规划一览表

序号	等级		规模 (万人)	城镇 数量	城镇名称
1	市域中心城市		160	1	毕节市中心城区
2	县域 中心 城市	省直管 县	50	1	威宁中心城区
		一般县	20-50	5	黔西县、织金县、金沙县、纳雍县、赫章县
3	重点 镇	区域重 点镇	3-10	18	迤那镇(牛棚)、黑石头镇、东风镇、妈姑镇(珠市)、六曲河镇、阳长镇(新房)、龙场镇、撒拉溪镇(杨家湾)、燕子口镇、黄泥塘镇、凤山乡、沙土镇、茶园镇、钟山镇、重新镇、猫场镇、珠藏镇、普底乡
		特色重 点镇	1-3	44	中水镇、雪山镇、哲觉镇、金钟镇、龙场镇、猴场镇、可乐乡、结构乡、兴发乡、平山乡、财神镇、张家湾镇、维新镇、乐治镇、百兴镇、勺窝镇、老凹坝乡、青场镇、清水铺镇、普宜镇、小吉场镇、龙场营镇、马场镇、猫场镇、雨冲乡、瓢井镇、长石镇、清池镇、石场乡、平坝镇、安底镇、禹谟镇、谷里镇、金碧镇、大关镇、素朴镇、绿化乡、金龙乡、三塘镇、桂果镇、官寨乡、化起镇、仁和乡、大水乡
4	一般镇		<1	>100	——

附表五：毕节市域城镇职能分工规划一览表

序号	城镇职能	城镇数量	城镇名称
1	综合服务型中心城市	7	毕节市中心城区、威宁中心城区、赫章县、纳雍县、织金县、黔西县、金沙县
2	中心地服务型	19	威宁黑石头镇、迤那镇；赫章六曲河镇、妈姑镇；纳雍阳长镇、龙场镇；织金八步街道、猫场镇；黔西金碧镇、钟山镇、重新镇、林泉镇；金沙沙土镇、岩孔街道；大方黄泥塘镇、六龙镇；七星关燕子口镇、撒拉溪镇；百里杜鹃普底乡
3	矿产资源深加工型	15	威宁炉山镇、金钟镇、东风镇、猴场镇、二塘镇、龙场镇、新发乡；织金茶店乡；黔西观音洞镇、五里乡、锦星镇；金沙茶园镇、安洛乡、木孔镇、大田乡
4	工业园区带动型	9	威宁牛棚镇；赫章财神镇；黔西谷里镇、素朴镇、铁石乡、红林乡；织金马场镇、上坪寨乡、以那镇
5	旅游服务带动型	18	威宁石门乡；赫章安乐溪乡、兴发乡、雉街乡、可乐乡、珠市乡；纳雍化作乡；大方猫场镇、理化乡、百纳乡、雨冲乡；七星关普宜镇；金沙平坝镇；织金官寨乡；百里杜鹃大水乡、金坡乡、仁和乡；黔西新仁乡
6	特色农业带动型	29	威宁小海镇、双龙镇、麻乍乡、哲觉镇、雪山镇；赫章朱明乡、罗州乡、水塘堡乡；纳雍水东乡、老凹坝乡；织金实兴乡、桂果镇、牛场镇；大方羊场镇；七星关朱昌镇、层台镇、小吉场镇、清水铺镇、大屯乡、阿市乡；金沙马路乡、石场乡、桂花乡、西洛街道、五龙街道、禹谟镇、后山乡、源村镇、清池镇
7	生态农业发展型	125	威宁黑土河乡、云贵乡、龙街镇、玉龙乡、斗古乡、秀水乡、观风海镇、兔街乡、大街乡、羊街镇、海拉乡、岔河乡、哈喇河乡、么站镇、金斗乡、盐仓镇、板底乡；赫章德卓乡、河镇乡、结构乡、辅处乡、铁匠乡、双坪乡、松林坡乡、威奢乡、古基乡、哲庄乡、平山乡、古达乡；纳雍羊场乡、姑开乡、锅圈岩乡、董地乡、昆寨乡、左鸠嘎乡、寨乐乡、沙包乡、乐治镇、居仁街道、勺窝乡、鬃岭镇、新房乡、曙光乡、百兴镇、张家湾镇、库东关乡、维新镇、猪场乡；织金金龙乡、鸡场乡、板桥乡、大平乡、纳雍乡、龙场镇、化起镇、自强乡、普翁乡、三甲街道、绮陌街道、中寨乡、后寨乡、三塘镇、少普乡、黑土乡、熊家场乡、阿弓镇、白泥乡；黔西红林乡、定新乡、永新乡、甘棠乡、协和乡、太来乡、绿化乡、雨朵镇、大关镇、新仁乡、羊场乡、中坪镇、花溪乡、中建乡；金沙高坪乡、长坝镇、岚头镇、安底镇、木孔乡、太平乡、化觉乡；七星关田坎乡、龙场营镇、生机镇、团结乡、林口镇、亮岩镇、大银镇、对坡镇、水菁镇、何官屯镇、野角乡、大河乡、放珠乡、杨家湾镇、阴底乡、田坝镇、千溪乡、长春堡镇、青场镇；大方牛场乡、马场镇、鼎新乡、绿塘乡、对江镇、小屯乡、凤山乡、安乐乡、核桃乡、达溪镇、三元乡、星宿乡、大山乡、兴隆乡、瓢井镇、长石镇、果瓦乡、八堡乡

附表六：毕节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表

类型		市级	区（县）级		镇乡（社区）级			村级
		市域服务中心	县城服务中心	县域服务副中心 （区域重点镇）	镇乡服务节点		新型社区	基层服务站
					特色重点镇	一般镇		
行政服务	行政管理机构	△	△	△	△	△	○	○
	政务服务机构	△	△	○	○	○	○	○
公共教育	高等院校	△	○	○	○	○	○	○
	职业学校	△	△	○	○	○	○	○
	义务教育	△	△	△	△	△	△	△
	学前教育	△	△	△	△	△	○	○
	特殊教育	△	○	○	○	○	○	○
	民族学校	△	○	○	○	○	○	○
医疗卫生	综合医院	△	△	○	○	○	○	○
	专类医疗机构	△	○	○	○	○	○	○
	预防中心	△	○	○	○	○	○	○
	社区卫生服务	△	△	△	△	△	△	○
社会保障	社会福利机构	△	△	△	△	○	○	○
	社会保障机构	△	△	△	△	△	△	△
公共文化	图书馆室	△	△	△	△	△	○	○
	展览展示场馆	△	○	○	○	○	○	○
	博物场馆	△	○	○	○	○	○	○
	影剧观演场馆	△	○	○	○	○	○	○
	专类文化活动现场	△	○	○	○	○	○	○
体育	综合体育场馆	△	△	△	△	○	○	○
	专类体育场馆	△	△	○	○	○	○	○
	民族体育设施	△	○	○	○	○	○	○
	全民健身设施	△	△	△	△	△	△	△

注：△为必须配置，○为建议配置。

附表七：中心城区城乡用地汇总表（远期 2030 年）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占城乡用地比例 (%)
H	建设用地		20064.70	17.78
	其中	城市建设用地	18507.21	
		镇建设用地	235.11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1125.97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45.74	
		特殊用地	150.67	
E	非建设用地		92808.92	82.22
	其中	水域	1405.77	
		农林用地	91403.15	
	城乡用地		112873.62	100

附表八：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远期 2030 年）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占城市建 设用地比 例 (%)	人均城市建 设用地面积 (m ² /人)	
	大 类	中 类	小 类					
城市 建设 用地	R	居住用地			5455. 39	29. 48	34. 10	
		R2		二类居住用地	5346. 24			
			R22	服务设施用地	109. 15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300. 88	12. 43	14. 38	
		A1		行政办公用地	230. 64			
		A2		文化设施用地	118. 18			
		A3		教育科研用地	1509. 09			
			A31	高等院校用地	419. 31			
			A32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10. 65			
			A33	中小学用地	1001. 67			
			A34	特殊教育用地	14. 25			
			A35	科研用地	63. 21			
		A4		体育用地	92. 38			
		A5		医疗卫生用地	289. 63			
		A6		社会福利用地	53. 64			
		A7		文物古迹用地	5. 10			
		A9		宗教设施用地	2. 22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800. 46	9. 73	11. 25
		B1		商业用地	1290. 23			
		B2		商务用地	71. 64			
		B3		娱乐康体用地	224. 04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54. 56			
		B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159. 99			
	M		工业用地			2440. 75	13. 19	15. 25
		M		工业用地	2440. 75			
	W		物流仓储用地			558. 21	3. 02	3. 49
		W		物流仓储用地	558. 21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451. 68	18. 65	21. 57
		S1		城市道路用地	3250. 45			
		S2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4. 60			
		S3		交通枢纽用地	56. 61			
		S4		交通场站用地	126. 53			
		S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3. 49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占城市建 设用地比 例 (%)	人均城市建 设用地面积 (m ² /人)
	大 类	中 类	小 类				
	U			公用设施用地	356.25	1.92	2.23
		U1		供应设施用地	140.93		
		U2		环境设施用地	173.61		
		U3		安全设施用地	39.56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2.15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2143.59	11.58	13.40
		G1		公园绿地	1679.29		
		G2		防护绿地	419.64		
		G3		广场用地	44.66		
	合计			城市建设用地	18507.21	100.00	115.67